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Runhua Cable Shareholding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国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有数千家，其中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低。这些企业绝大多数没有自己的品牌及技术研发部门，企业间互相模仿导致产品趋向同质化，在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市场形成了恶性价格竞争，产品平均利润率波动较大。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也面临着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市场过度竞争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充分意识到电线电缆行业的竞争现状，不断通过培育品牌价值、增强研发实力和提升营销管理能力等手段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若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产品质量、性价比与品牌等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将会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发电、供电部门、国家重点工程和大型工矿企业，由于上述客户对电线电缆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一旦公司的产品在售出后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另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影响公司的利润，公司面临因产品质量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9,785,669.89元、140,157,247.49元、152,795,513.81元，占资产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6%、52.59%、56.05%，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2.61%、40.20%、57.84%（年化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2、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本公司的借款抵押，其中抵押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1,447.23 万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502.48 万元。如果本公司到期不能归还贷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高邮市助剂厂	银行借款	25,000,000.00	2013.12.14-2014.12.15
扬州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00.00	2014.1.25-2015.1.26
高邮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0.00	2013.6.14-2014.6.15
高邮市秦邮仪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13.6.14-2014.6.15
江苏润德管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13.12.14-2014.6.15
高邮市神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	2013.4.6-2014.4.7
高邮天泽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	2013.8.30-2014.9.1
高邮华润橡胶厂	银行借款	1,000,000.00	2013.11.11-2014.11.12
合计		46,000,000.00	

如果被担保公司到期不能归还贷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由本公司代为偿还，从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价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电线电缆的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杆，其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 80%以上。根据全球金属网数据，自 2013 年以来原材料铜现货单价步入下行通道。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存货余额数量较大，自 2012 年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0,194,937.52 元、29,686,778.65 元、41,563,692.72 元，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法对存货进行了测试，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4,700,00.00 元、1,160,000.00 元。由于原材料铜的现货单价受下游需求、生产供应、期货市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存货随着原材料铜的单价波动存在价值不确定性的风险。

此外，由于电线电缆行业基本采取以铜现货价格为基础，加上辅料成本及加工费来确定产品报价的定价机制，因此铜价波动对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会带来较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为福利企业，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和增值税税收返还。同时，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200039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进行了备案，享受为期三年的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取得扬州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2001004004 号），有效期 2013 至 2015 年。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公司因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所得税优惠		90,955.35	115,513.89
增值税优惠	5,423,478.28	1,973,188.41	1,866,666.67
小计	5,423,478.28	2,064,143.76	1,982,180.56
当期利润总额	6,690,148.04	5,100,899.69	7,714,194.27
当期净利润	6,585,663.08	5,568,802.31	7,600,940.07
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81.07%	40.47%	25.70%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82.35%	37.07%	26.08%

虽然目前公司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系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享有，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但若未来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九、相关中介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0
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50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风险特征.....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89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2
四、同业竞争.....	93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9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97
二、审计意见类型.....	12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2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5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7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86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187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十一、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4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5

十四、风险因素.....	1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律师声明.....	20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4
第六节附件	20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5
三、法律意见书.....	205
四、公司章程.....	20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润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润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高邮润华电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荟源汽车销售	指	淄博市临淄荟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润通物流	指	扬州润通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润华电缆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润华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特种电缆	指	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对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和新设计生产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如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产品主要用在发、配、变、供电线路中的电能传输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缆		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300/300V及以下的电器、仪表和电子设备及自动化装置，有屏蔽要求的布设连接用线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		适用于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控制、信号、保护

电线		及测量系统接线之用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 烯护套电缆		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0.6/1kv的线路中，共输、配电 能用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
电缆料	指	电线电缆绝缘及护套用塑料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 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 术加工方法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Kw	指	千瓦，功率单位
聚氯乙烯	指	英文简称PVC，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 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
CCC认证	指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 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 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英文名称 ChinaCompulsory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CCC。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英文简称CQC，是经国家有关部 门批准设立的专业认证机构。CQC及其设在国内外 的分支机构，是中国开展质量认证工作最早、最大 和最权威的认证机构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InternationalElectrotechnicalCommission，简称 IEC)，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非政府性国际电工标 准化机构，是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的甲级 咨询组织
锁铜	指	类似期货合约的行为，在生产上需要大量耗用铜的 企业，用不同的长短期订单的形式将铜价固定住， 以达到铜成本较低和较稳定目的的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
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Runhua Cable Sharehold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茆成彦

设立日期：1987年8月14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07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126,800,000.00元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高邮镇工业集中区周庄路（近珠光南路）

邮编：225600

董事会秘书：窦安星

电话号码：0514-85085089

传真号码：0514-84582416

公司网址：<http://www.jsrunhua.cn>

电子信箱：jsrunhua@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14095647-7

公司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绞线、电源插头线、铜丝、电缆料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电线、电缆制造业（C3831）。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润华股份】
证券简称	83120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26,8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4 年【】月【】日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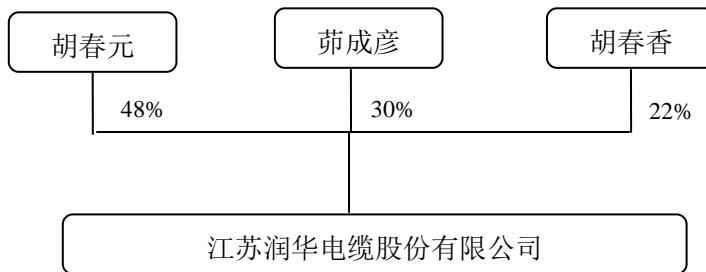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未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份限售条件，公司股东也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茆成彦	董事长、总经理	38,040,000.00	30.00	否	9,510,000.00
2	胡春香	-	27,896,000.00	22.00	否	9,298,666.00
3	胡春元	-	60,864,000.00	48.00	否	45,648,000.0
4	合计		126,800,000.00	100.00	-	64,456,666.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控股子公司（2012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转让所持润通物流 60% 的股权）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扬州润通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4000113422

住所	高邮市高邮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国青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60%，其余由单个自然人持股 40%

（一）公司取得扬州润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

1、扬州润通的设立

2010 年 9 月 3 日，扬州润通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扬州润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1) 公司名称为扬州润通物流有限公司；(2) 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3)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分两期缴付，首期于 2010 年 9 月缴付 36 万元，第二期于 2012 年 9 月缴付 24 万元；张国青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于 2012 年 9 月缴付 40 万元。(4) 公司设执行董事，选举茆玉斌为本公司执行董事。(5) 公司设监事 1 名，选举张国青为公司监事。(6) 各股东出资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实缴到位，决定本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7) 通过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7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邮分所出具苏富会邮验【2010】18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0 年 9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

2010 年 9 月 19 日，经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840081）公司设立【2010】第 09190002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获注册号为 3210840001134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扬州润通设立。

扬州润通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36	36%	货币
2	张国青	40	40%	0	0%	货币
合计	/	100	100%	36	36%	/

2、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9月27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邮分所出具苏富会邮验【2012】第2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2年9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64万元。

2012年9月27日,经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840142)公司变更【2012】第0927000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获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10840001134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扬州润通的实收资本由36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60	60%	货币
2	张国青	40	40%	40	40%	货币
合计	/	100	100%	100	100%	/

(二) 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7日,扬州润通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扬州润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其所持扬州润通20%的股权(20万元出资)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国青,公司将其所持扬州润通40%的股权(40万元出资)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燕。

2012年9月27日,公司与张国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润通20%的股权(注册资本20万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国青。同日,公司与殷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润通40%的股权(注册资本40万元)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

燕。

本次变更完成后，扬州润通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青	60	60
2	殷燕	40	40
合计	/	100	100%

(三) 相关股份转让对价的确定及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投资扬州润通后，由于扬州润通持续亏损，故于2012年9月与张国青、殷燕协商一致，以原始出资额为对价转让其所持60%（即60万元出资）扬州润通股权。

经核查进账单，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张国青、殷燕分别委托扬州润通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并已于2012年9月27日将合计60万元汇入公司账户。

张国青、殷燕、扬州润通、公司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认可上述张国青、殷燕委托扬州润通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的的真实性，张国青、殷燕与润通物流之间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江苏润华无关；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思表示真实；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经过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受让方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受让润通物流股权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可能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张国青、殷燕、扬州润通、公司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张国青、殷燕与公司的历任及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茆玉斌曾在公司持有润通物流股权期间担任润通物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外，公司的其他历任及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润通物流享有任何权益，也并未通过本人在润通物流享有任何权益。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1、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茆成彦	38,040,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胡春香	27,896,000.00	22.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胡春元	60,864,000.00	48.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126,800,000.00	100.00%	--	--

注：胡春香与茆成彦为母子关系；胡春元与胡春香不存在除股东联系之外的其他关系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3 月之前，茆玉斌、茆成彦父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茆玉斌持有本公司 40%的股份，茆成彦持有本公司 30%的股份。

2014 年 3 月至今，茆玉斌将所持 22%股份转让给其妻胡春香。股权转让完成后，胡春香、茆成彦母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茆成彦持有本公司 30%的股份，胡春香持有本公司 22%的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52%的股权。对公司实现了有效的共同控制。从 2014 年 3 月以来的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来看，茆成彦、胡春香母子在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均投赞成票，行使了相同的表决权。

茆玉斌现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对公司管理和决策提供一定咨询指导意见外，不能对公司管理和决策施加重要影响。

茆成彦，男，198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毕业于青岛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胡春香，女，196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6 月毕业于郭集中学，高中学历。1979 年 7 月至 1986 年 6 月在郭集电灌站担任收银工作，1986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湖滨卫生院担任会计工作，200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武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任计财科科长。

茆成彦、胡春香母子无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茆成彦自 2007 年 9 月至今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并长期任职于公司重

要岗位。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根据董事长、总经理职权施加重大影响。

3、主要股东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为胡春元。

胡春元，男，199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在读，为前任股东胡玉平之子。

胡春元作为未成年人，不参与公司的管理和决策。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其行使股东职权外，对公司管理和决策不能施加重要影响。

胡玉平现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持有公司股份，但胡玉平之子胡春元现持有公司48%的股份，除鉴于胡玉平作为胡春元（胡玉平之子，1996年11月出生，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代理其行使股东职权外，其对公司管理和决策不能施加重要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茆玉斌未参股或控股除润华电缆以外的其他公司。

截至2014年3月31日，茆成彦、胡春香未参股或控股除润华电缆以外的其他公司。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运营、管理产生的主要影响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茆玉斌出于培养下一代接班人的目的，且基于其子茆成彦自2007年9月起至今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长期任职于公司重要岗位。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已经能够独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根据董事长、总经理职权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茆玉斌无意再继续持有公司的股权。

公司的主要股东胡玉平出于培养下一代接班人的目的，且为促使公司未来经

营平稳过渡而提前进行家庭内部股权的调整，因此，不再继续持有公司的股权。

但基于如下理由，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变动对公司运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茆成彦未发生变化。且茆成彦自2007年加入公司以来，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长期任职于公司重要岗位，其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3年8月至今担任总经理、董事长一职。

2、茆玉斌退出公司后，茆成彦及其母亲胡春香直接持有的表决票合计达到52.00%，仍然能够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且由于茆成彦从2007年起便一直参与制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并实际执行公司日常的管理工作，因此茆玉斌退出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重大的影响。

3、公司主要股东胡春元作为未成年人，不参与公司的管理和决策。胡春元的股东职权由其法定代理人胡玉平代理其行使。且胡玉平及胡春元已出具说明函，说明胡春元年满18周岁后，因将前往大学继续学习深造，因此相关的股东职权仍然尤其法定代理人胡玉平代理其行使。而从任职的分工和变动来看，胡玉平任职重点不在公司，其转让公司股份对公司业务没有较大影响。

4、公司业务传承和品牌积淀所形成的良好业绩基础和品牌声誉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不竭动力和主要源泉。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非常稳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公司稳定经营不存在对某个人的重大依赖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没有发生变化；并且，公司在主营业务不变的情况下，保持持续经营、连续盈利。

6、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由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未有导致公司陷入公司僵局或经营管理层执行不力等情形的出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稳定、运行良好，公司的治理是有效的。

7、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变动对公司运营、管理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保持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稳定性，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治理、重大经营决策的稳定性。

（五）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参与公司治理的真实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茆成彦于 2007 年 09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3 年 0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茆成彦自 2007 年 09 月起加入公司后，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等方面实际主导并执行着公司的战略发展理念和经营决策。

茆成彦通过在公司岗位上多年实际工作经验，已经能够独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依据董事长、总经理的职权施加重大影响。且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春香为茆成彦的母亲，其目前任职武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财科科长。胡春香与茆成彦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管理理念和经营决策完全一致。胡春香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但目前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股东关联方茆玉斌出于培养下一代接班人的目的，也是基于对其子茆成彦工作多年的能力及经营的认可，已经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也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鉴于茆玉斌从事电缆行业约 20 年的时间，其对电缆生产和电缆技术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因此公司仍然聘任茆玉斌为公司的顾问，对公司的技术及经营管理提供一定的咨询指导意见。除此之外，茆玉斌已不能对公司管理和决策施加重要影响。

公司主要股东胡春元作为未成年人，不参与公司的管理和决策。胡春元的股东职权由其法定代理人胡玉平代理其行使。且胡玉平及胡春元已出具说明函，说明胡春元年满 18 周岁后，因将前往大学学习深造，因此相关的股东职权仍然尤其法定代理人胡玉平代理其行使。

公司股东关联方胡玉平目前任职淄博市临淄荟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胡玉平任职的重点并不在公司，除代理其子胡春元行使股东职权外，对公司管理和决策不能施加重要影响。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的前身——高邮县湖滨木器沙发福利厂（以下简称“湖滨木器沙发厂”）设立及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1、湖滨木器沙发厂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金变更

1987年6月8日，经高邮县地方工业局“邮地工（1987）75号”文批复同意成立“高邮县湖滨木器沙发福利厂”。湖滨木器沙发厂成立时，其注册资金为2.80万元人民币，农业银行高邮县支行予以验证。1987年8月24日取得高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87）字五一四二号），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乡办）体，主营木器、沙发，兼营家具、包装箱。

我国福利企业的前身是军烈属和贫民开展生产自救的生产单位。1956年，内务部第一次提出“社会福利生产”的概念。

1959年，第五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将以安置残疾人就业为主的生产单位正式归为保障性的社会福利生产，统称为社会福利生产单位。

1978年，福利企业划归新设立的民政部管理。

之后，国家为福利企业在减免税收、计划管理、产品调整、原材料供应、技术改造、贷款等方面都有相应的保护性政策规定。如1984年财政部于10月10日印发了（84）财税字第306号《关于对民政部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免税问题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凡安置残疾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其生产销售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凡安置残疾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的，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如果发生亏损或利润低微，可以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对街道、乡镇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有关征、免税问题，也可比照上述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的征免税规定办理。”

1989 年 01 月 27 日，江苏省发布苏政发[1989]15 号《江苏省乡镇福利企业管理办法》。

而在 1990 年 09 月 14 日之前，国家一直未发布对福利企业正式的法规。直到 1990 年 09 月 14 日，才由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部、物资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残疾人联合发布民福发[1990]21 号《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前身高邮县湖滨木器沙发福利厂设立于 1987 年 06 月。虽然福利厂设立时，《江苏省乡镇福利企业管理办法》和《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暂未出台。但 1985 年 09 月 03 日，民政部发布[1985]城 51 号《关于加强福利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显示：“到一九八四年年底，全国城乡社会福利企业近一万四千个，职工总数达五十五万人；产值二十八亿元，实现利润三亿一千万元。产品行业主要有电设备、纺织、服装、化工、建材、五金、食品包装、工艺美术、商业、服务业等。”这说明当时福利企业的设立是国家所允许的，符合当时的政策。

且根据 1987 年 4 月 5 日《关于兴办“高邮县湖滨木器沙发厂”的请示报告》中说明：“高邮县湖滨木器沙发厂（福利厂）干部职工 29 人（其中：残疾人占 50%）。同时，1987 年 7 月 28 日，高邮县民政局在福利厂申请登记表中同意高邮县湖滨木器沙发福利厂设立。这说明了福利厂的设立形式上符合相关福利单位的规定，且其设立得到了主管机关高邮县民政局的同意。福利厂的设立符合当时政策的规定。

福利厂设立时注册资金总额 2.8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3 万元，流动资金 1.5 万元。具体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所示：

投资者	金额（元）	投入方式
（高邮县湖滨工业供销经理部）木材经理部	10,000	现金
	13,000	固定资产（房屋）
乡民政	5,000	现金
合计	28,000	-

该企业成立后，其注册资金先后发生以下几次变动：

（1）1989 年 10 月 6 日，注册资金变更为 18.50 万元，扬州会计师事务所高

邮部分所出具《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扬会验(邮验)字第 154 号)予以验证;

(2) 1991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金变更为 27.31 万元, 扬州会计师事务所高邮部分所出具《变更注册资金申报表/公证书》(邮会验(湖)字第 1310 号)予以验证;

(2) 1995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金变更为 103.90 万元, 扬州会计师事务所高邮部分所出具《变更注册资金申报表/公证书》(邮会验(95)字第 96 号)予以验证;

(3) 1996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金变更为 279.4 万元, 高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公证书》(邮会验(95)字第 166 号)予以验证。

2、历次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1) 1989 年 9 月 22 日, 高邮县民政局下发《关于同意转产更改厂名的批复》(发邮民发(1989)33 号), 同意湖滨木器沙发厂名称变更为“高邮县长江电缆厂”, 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电缆、电线, 兼营木器、沙发”。1989 年 10 月 6 日, 湖滨木器沙发厂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邮企登(87)字五一四二号);

(2) 根据国务院民政部批复和省、市人大撤县建市的决定, 高邮县长江电缆厂名称变更为“高邮市长江电缆厂”。1991 年 6 月 20 日,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邮企登 14095647-7 号);

(3) 经扬州市计划委员会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同意将“高邮市长江电缆厂”更名为“扬州市华润电缆厂”的批复》(扬计(95)字第 400 号)批准, 名称变更为“扬州市华润电缆厂”。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95647-7)。

(二) 扬州市华润电缆厂(2005 年 7 月更名为“扬州华润电缆厂”, 以下统称“华润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至挂靠关系解除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1、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6 年 6 月 23 日, 高邮市企业改制指挥部出具邮改字(1996)1 号《高邮市企业改制工作方案》, 该方案指出,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中央领导同志最近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围绕加快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 积极推进企业制度创新, 转换机制, 走上快速健康的发展轨道, 市委、市政府决定, 从六月下旬起, 在全市有计划、按步骤地全面开展企业改制工作”, 并将改制范围

确定为“全市村以上工业企业、流通企业和建筑企业”，“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以实施股权合作制和股份合作制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积极稳妥地推行企业改制。”同时，该文件指出，整个改制工作分四个阶段以下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调查研究，制定政策；第二阶段宣传发动，组织试点；第三阶段扩大试点，全面改制；第四阶段总结经验，规范运作。

高邮市企业改制指挥部于 1996 年 7 月 15 日公布的《高邮市深化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邮改字【1996】12 号）中第二条 5 款规定：“乡村企业的资产，由乡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评估，乡镇政府确认，其中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1995 年年报）企业的资产评估，应在市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指导下进行，由改制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资产确认。”

根据上述规定，1997 年 11 月 22 日，高邮市湖滨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湖滨乡政府”）作为华润电缆厂改制的主管部门，出具湖政发（1997）123 号《关于扬州华润电缆厂深化企业产权改革方案的批复》，该批复指出“你厂‘关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厂提出的‘将企业集体资产一次性出售给厂内股东’的方案，请迅速落实资产出售方案和股东受买对象，并按要求及时交纳资产出售款，并办理工商执照变更手续。”

1997 年，华润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方案获得了其当时的主管部门湖滨乡政府的批复批准。华润电缆厂 23 名股东于 1997 年将下表所列款项实际缴纳至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高邮镇政府”），拟用以支付华润电缆厂资产转让款：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支付的转让款金额（万元）
1	茆玉斌	46.5
2	韦恒强	20
3	胡玉珍	9
4	胡兴来	5
5	张长松	4.8
6	郑贤清	2
7	张国军	1

8	管庆昌	1
9	张平	0.5
10	胡克香	0.5
11	张转英	0.5
12	吴梅红	0.5
13	吴玉梅	0.5
14	潘在梅	0.5
15	谭国洲	0.5
16	茆玉慧	0.5
17	茆桃和	0.5
18	谭在梅	0.5
19	张宝兰	0.5
20	陈梅英	0.5
21	徐红	0.5
22	曹月香	0.5
23	胡健	0.5
合计	/	96.8

但当时华润电缆厂并未履行完毕改制的其他相关程序。1999年因为行政区划调整，湖滨乡被撤销，并入高邮镇，因此华润电缆厂的主管部门变更为高邮镇政府。

2000年，华润电缆厂继续履行改制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以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程序时，华润电缆厂当时的主管部门高邮镇政府对并未对华润电缆厂前主管部门湖滨乡政府批复重新出文予以变更或者修改，而是根据湖滨乡政府批复中确认的将企业中的集体资产一次性出售给厂内股东的方案，在与茆玉斌（受韦恒强等22名股东委托）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书》中在事实上同意并具体实施了湖滨乡政府批复中确认的“企业中的集体资产一次性出售给厂内股东”的华润电缆厂改制方案。

2000年6月25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200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邮景会评【2000】45号），评估确认华润

电缆厂资产总额 10,044,244.28 元,负债总额 6,521,841.37 元,净资产 3,522,402.91 元。华润电缆厂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数	清查调整数	评估值	增(减)值
流动资产	6,515,466.02	6,989,934.98	6,999,492.06	9,557.08
固定资产	2,655,999.44	2,655,999.44	3,042,098.00	386,098.56
递延资产	2,654.22	2,654.22	2,654.22	-
资产总额	9,174,119.68	9,648,588.64	10,044,244.28	395,655.64
负债总额	6,077,857.71	6,521,841.37	6,521,841.37	-
净资产	3,096,261.97	3,126,747.27	3,522,402.91	395,655.64

在上述资产评估的基础上,2000年6月20日,高邮镇政府(甲方)与茆玉斌(乙方)¹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书》,约定高邮镇政府将华润电缆厂集体所属资产以评估净资产出售给乙方,乙方签字后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352.00 万元。

《资产出售协议》协议签署后,华润电缆厂23名股东合计应向高邮镇政府支付352万元资产转让款,扣除96.8万元已支付部分,尚须向镇政府另行支付255.2万元资产转让款。华润电缆厂23名股东中除茆玉斌以外的其余22名股东除上表所列已向镇政府实际支付的转让款金额外,并未另行向高邮镇政府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也未委托茆玉斌代为支付任何款项。该部分255.2万元资产转让款均由茆玉斌个人自愿并自行承担,并实际支付给高邮镇政府。

同日,高邮市湖滨乡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 N0. 1445813 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确认收到华润电缆厂(茆玉斌等 23 人)的出售净资产款 352 万元整。

2000 年 7 月 6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00)第 15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6 月 20 日止,华润电缆厂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资本 352.00 万元。高邮市高邮镇政府在当时亦出具《证明》,证明原湖滨乡政府将华润电缆厂净资产以 352.00 万元出售给原企业经营者,湖滨乡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收据有效。

根据茆玉斌的说明,茆玉斌个人自愿并自行承担上述255.2万元资产转让款,不存在委托韦恒强等22名股东代为公司股权的情形。

¹根据高邮市市政府邮改字(1996)1号《高邮市企业改制工作方案》“先售后股”的文件精神,韦恒强等22位自然人股东委托茆玉斌与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签订资产出售协议。

据上，本次改制完成后，华润电缆厂股东、认缴的华润电缆厂出资额、实际支付的资产转让款金额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额（万元）	实际支付的转让款金额（万元）
1	茆玉斌	169.6	301.7
2	韦恒强	72.7	20
3	胡玉珍	32.7	9
4	胡兴来	18.2	5
5	张长松	17.4	4.8
6	郑贤清	7.2	2
7	张国军	3.6	1
8	管庆昌	3.6	1
9	张平	1.8	0.5
10	胡克香	1.8	0.5
11	张转英	1.8	0.5
12	吴梅红	1.8	0.5
13	吴玉梅	1.8	0.5
14	潘在梅	1.8	0.5
15	谭国洲	1.8	0.5
16	茆玉慧	1.8	0.5
17	茆桃和	1.8	0.5
18	谭在梅	1.8	0.5
19	张宝兰	1.8	0.5
20	陈梅英	1.8	0.5
21	徐红	1.8	0.5
22	曹月香	1.8	0.5
23	胡健	1.8	0.5
合计	/	352	352

根据于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扬州市华润电缆厂股东认股清单》、《扬州市华润电缆厂股份制章程》，韦恒强 22 名股东为华润电缆厂的显名股东，

不存在股权被代持的情形。

2000年7月17日，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841195647），华润电缆厂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润电缆厂股东（以下统称“华润电缆厂23名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茆玉斌	169.60	48.18
2	韦恒强	72.70	20.65
3	胡玉珍	32.70	9.29
4	胡兴来	18.20	5.17
5	张长松	17.40	4.94
6	郑贤清	7.20	2.05
7	张国军	3.60	1.02
8	管庆昌	3.60	1.02
9	张平	1.80	0.51
10	胡克香	1.80	0.51
11	张转英	1.80	0.51
12	吴梅红	1.80	0.51
13	吴玉梅	1.80	0.51
14	潘在梅	1.80	0.51
15	谭国洲	1.80	0.51
16	茆玉慧	1.80	0.51
17	茆桃和	1.80	0.51
18	谭在梅	1.80	0.51
19	张宝兰	1.80	0.51
20	陈梅英	1.80	0.51
21	徐虹	1.80	0.51
22	曹月香	1.80	0.51
23	胡健	1.80	0.51
合计	/	352.00	100.00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我国经济体制向市场化转变进程中的产物，它主要产

生于 90 年代中、后期，均由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而成，为政企分开作出了较大贡献。

鉴于股份合作制是兼有合作制与股份制两种经济形态特点，实行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相结合的一种新型公有经济组织形式。因此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同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属于合伙企业。

高邮市企业改制指挥部于 1996 年 7 月 15 日公布的《高邮市深化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邮改字【1996】12 号）中对股份合作制做了明确的定义。其第一条第 2 款规定：“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本市实际出发，以实施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为重点，因企制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改革。……（1）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这种改制形式就是在国有、集体资产经过评估和产权界定后，将净资产全部或部分出售给企业内部职工，把企业改成全部或部分由内部职工持股、经营者多持股的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

依据我国《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1997）第二十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的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是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因此，华润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其主管单位为高邮镇政府的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即高邮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其职能后由高邮市高邮镇农经保障服务中心承继）。

2、华润电缆厂挂靠为集体企业

（1）华润电缆厂挂靠集体企业的经过

华润电缆厂自成起至 2000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之前，一直属于高邮县民政局主管的福利企业（福企证字号第 3200070401 号），2000 年改制后，根据《江苏省社会福利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苏政办发【1998】134 号）第二条：“改制后符合《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福利企业的基本条件，并达到下列标准保留福利企业资格”，以及《关于社会福利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邮改字【1996】30 号）中第一条：“社会福利企业在改制中可

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的相关规定，华润电缆厂应有权保留其福利企业资格。

然而，由于根据当时有效的民政部民福发【1990】21号《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已被2007年被民政部发布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废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国营和集体社会福利企业”。即社会福利企业应为国营或集体经济性质。

基于以上情况，由于当时国家与地方政策尚未统一，为符合民政部门对于福利企业经济性质的要求，高邮镇政府指定高邮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其职能后由高邮市高邮镇农经保障服务中心承继，以下统称为“挂靠主管单位”)作为华润电缆厂挂靠对象，华润电缆厂成为挂靠集体企业。为实现挂靠之目的，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需要，高邮镇政府于2002年9月20日出具邮镇政发(2002)103号的《关于恢复扬州市华润电缆厂镇办集体企业性质的决定》，决定恢复华润电缆厂镇办集体企业性质；茆玉斌与高邮镇政府于2000年8月16日签署《协议书》，约定华润电缆厂恢复集体企业性质的相关事宜；华润电缆厂股东会于2002年9月21日审议通过《关于转出企业个人股的决议》，同意为了更好发展福利企业，恢复企业的集体性质；高邮信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9月27日出具邮信会所验(2002)第13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9月27日止，华润电缆厂已收到挂靠主管单位投入的资金352万元。

2002年10月10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841195647)，华润电缆厂经济性质变更为集体企业。

本次挂靠的工商变更完成后，华润电缆厂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挂靠主管单位	352.00	352.00	100.00	实际出资人、股东为公司23名自然人股东
合计	/	352.00	352.00	100.00	

(2) 高邮镇政府与华润电缆厂签署《协议书》确认挂靠关系

2004年1月1日，高邮镇政府与华润电缆厂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于华润电缆厂属于社会福利企业，根据民政部门对社会福利企业的要求，双方约定华润电缆厂现有资产1,010万元人民币(新增资产712.6万元，政府无投入)长期归受买人茆玉斌所有，华润电缆厂实际为民营企业性质；高邮镇政府同意华润电缆厂在社会福利企业存续期间可以挂靠集体。

3、华润电缆厂成为挂靠集体企业后的历次变更

(1) 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韦恒强等22名股东将其所持华润电缆厂全部股权转让给茆玉斌。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期间，华润电缆厂为挂靠集体企业，名义股东为挂靠主管单位，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韦恒强等22名股东于2007年9月12日签署了《扬州市华润电缆厂股份转让交割证明》，并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备案，证明韦恒强等22名股东于2002年11月将在华润电缆厂的全部出资及因出资而享有的企业股权、产权，一次性以货币的方式转让给了茆玉斌，并已收到茆玉斌的全部转让价款。

华润电缆厂原23名股东（除茆桃和已过世外）已分别签署《确认书》，均确认已将所持华润电缆厂股权于2002年11月转让给茆玉斌，股权转让的意思表示真实、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该等确认书，茆玉斌与韦恒强等22名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万元）
1	韦恒强	20.7%	28.0
2	胡玉珍	9.3%	12.6
3	胡兴来	5.2%	7
4	张长松	4.9%	6.72
5	郑贤清	2.1%	2.8
6	张国军	1.0%	1.4
7	管庆昌	1.0%	1.4
8	张平	0.5%	0.7
9	胡克香	0.5%	0.7
10	张转英	0.5%	0.7
11	吴梅红	0.5%	0.7
12	吴玉梅	0.5%	0.7
13	潘在梅	0.5%	0.7
14	谭国洲	0.5%	0.7
15	茆玉慧	0.5%	0.7
16	茆桃和	0.5%	0.7
17	谭在梅	0.5%	0.7
18	张宝兰	0.5%	0.7
19	陈梅英	0.5%	0.7
20	徐红	0.5%	0.7
21	曹月香	0.5%	0.7

22	胡健	0.5%	0.7
----	----	------	-----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挂靠主管单位	352	352	100	实际出资人、股东为茆玉斌
合计	/	352	352	100	

2014年4月22日，高邮市人民政府出具邮政发【2014】73号《市政府关于确认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批复》，确认挂靠期间，除茆玉斌以外的华润电缆厂其他22名股东于2002年11月将其所持华润电缆厂股权全部转让给茆玉斌，转让后，华润电缆厂全部产权属于茆玉斌所有。

(2) 第一次增资

2003年2月21日，经高邮镇政府《关于同意扬州市华润电缆厂增加投资的决定》(邮镇政发(2003)18号)批准，华润电缆厂注册资本增至656.3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4.3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盈余公积转增254.30万元。高邮信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邮信会所验【2003】第016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841195647)。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润电缆厂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挂靠主管单位	656.30	656.30	100.00	实际出资人、股东为茆玉斌
合计	/	656.30	656.30	100.00	

(3) 第二次增资

2004年3月18日，经高邮镇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华润电缆厂增加投资的决定》(邮镇政发(2004)41号)批准，华润电缆厂注册资本增至1,01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3.07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93.70万元，盈余公积转增220.00万元。扬州信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信会所验【2004】第42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841195647)。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润电缆厂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挂靠主管单位	1,010.00	1,010.00	100.00	实际出资人、股东为茆玉斌
合计	/	1,010.00	1,010.00	100.00	

(4) 第三次增资

2005年7月12日,经高邮镇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华润电缆厂增加投资的决定》(邮镇政发(2005)71号)批准,华润电缆厂注册资本增至1,91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08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3,973,174.98元,盈余公积转增5,106,825.02元。扬州信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信会验【2005】第093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841195647)。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挂靠主管单位	1,918.00	1,918.00	100.00	实际出资人、股东为茆玉斌
合计	/	1,918.00	1,918.00	100.00	

(5) 名称变更

2005年7月12日,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扬州华润电缆厂”。

(6) 第四次增资

2006年7月5日,经高邮镇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华润电缆厂增加投资的决定》(邮镇政发(2006)74号)批准,华润电缆厂注册资本增至3,008万元,以盈余公积增加注册资本1,090万元。扬州信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信会验会验【2006】第098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841195647)。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挂靠主管单位	3,008.00	3,008.00	100.00	实际出资人、股东为茆玉斌
合计	/	3,008.00	3,008.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高邮市政府出具的邮政发[2014]73号文确认,韦恒强

等 22 名股东将原持有的华润电缆厂全部出资及因出资而享有的企业股权、产权，一次性以货币的方式转让给了茆玉斌，并收到了茆玉斌的全部转让价款；上述增资过程中的货币增资款系茆玉斌实际支付，由挂靠主管单位代为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视为利润分配行为，自然人股东应就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进行代扣代缴。因此，公司于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以资本公积（实质为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54.30 万元、313.70 万元、908.00 万元、1,090.00 万元，合计 2,566.00 万元，公司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情况，当时的公司自然人股东茆玉斌尚未补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控制人茆成彦、胡春香已分别出具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追缴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以资本公积（实质为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 2,566.00 万元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上述自然人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与公司无关。如公司因未及时履行上述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上述自然人股东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2 年-2007 年公司挂靠集体企业期间取得福利企业的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已交增值税	1,429,308.90	1,093,447.83	3,316,568.19	2,125,160.16	3,471,695.65	7,439,789.25
返还增值税	1,322,119.71	461,261.33	2,361,076.04	2,782,945.06	1,146,067.53	5,357,760.55
上交财政	640,000.00	638,895.80	538,920.00	967,124.00	400,996.00	937,376.00

2000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仍符合地方政府规章中关于有资格保留福利企业资格的相关规定，即符合《江苏省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六部门关

于〈江苏省社会福利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98】134号)规定“有资格保留福利企业资格，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但鉴于2002-2007年度国家与地方政策尚未统一，为符合民政部门对于福利企业经济性质的要求，公司挂靠于集体企业。对于公司可能被要求追缴2002年-2007年期间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公司实际控制人茆成彦、胡春香承诺，若公司未来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2002年-2007年所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由茆成彦、胡春香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茆成彦、胡春香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 华润电缆厂解除挂靠关系、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第一阶段：政府批复

2007年9月13日，高邮镇政府、挂靠主管单位出具《关于扬州市华润电缆厂股份合作制变更为集体性质我中心出资情况的说明》，说明华润电缆厂实际属茆玉斌一人所有，华润电缆厂产权属茆玉斌个人所有，该厂为挂靠集体企业。

2007年9月13日，高邮镇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恢复扬州华润电缆厂私营企业性质的批复》(邮镇政发【2007】102号)，同意华润电缆厂解除与集体挂靠关系，企业产权属茆玉斌个人所有。

2007年9月16日，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产权界定证明》，证明华润电缆厂2002年9月以来一直是挂靠集体企业，期间挂靠主管单位实际从未对其投资。解除挂靠关系后企业净资产6,060.66万元(经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高邮镇政府无投入)全部归茆玉斌个人所有。

2007年10月22日，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华润电缆厂解除挂靠关系的批复》(邮发改【2007】123号)，同意解除华润电缆厂与镇集体经济的挂靠关系，企业净资产6,060.66万元归茆玉斌等个人股东所有，恢复私营企业性质。

2、第二阶段：改制资产评估

2007年9月25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变更为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扬州华润电缆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富会评一(2007)18号),对华润电缆厂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30日企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060.66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205.39	7,205.77	7,214.63	8.86	0.12
固定资产	819.54	813.44	996.77	183.33	22.54
无形资产 ²	258.72	258.72	484.35	225.63	87.21
资产总计	8,283.65	8,277.93	8,695.74	417.81	5.05
流动负债	2,635.08	2,635.08	2,635.08		
负债总计	2,635.08	2,635.08	2,635.08		
净资产	5,648.57	5,642.85	6060.66	417.81	7.40

3、第三阶段:改制为有限公司阶段

2007年9月26日,茆玉斌与茆成彦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茆玉斌将华润电缆厂净资产6,060万元中的30%资产(对应1,818万元)转让给茆成彦;同日,茆玉斌与胡玉平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茆玉斌将华润电缆厂净资产6,060万元中的30%资产(对应1,81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胡玉平。

2007年11月15日,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华润电缆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邮镇政发(2007)125号),同意扬州华润电缆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19日,经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邮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邮验【2007】第48号)审验确认,截止2007年12月3日止,收到茆玉斌、茆成彦和胡玉平分别以高邮润华电缆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2,424万元、1,818万元和1,818万元。2007年11月21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84000200711210072),润华有限设立。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茆玉斌	2,424.00	2,424.00	40.00	净资产

² 无形资产为三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2	茆成彦	1,818.00	1,818.00	30.00	净资产
3	胡玉平	1,818.00	1,818.00	30.00	净资产
合计	/	6,060.00	6,060.00	100.00	/

针对 2007 年公司脱钩改制，2014 年 4 月 23 日，高邮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确认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批复》（邮政发[2014]73 号），对公司上述历史沿革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确认。前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1）扬州市华润电缆厂（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2005 年 7 月更名为“扬州华润电缆厂”，以下统称为“华润电缆厂”）1997-2000 年期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履行了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的确认、转让对价支付、产权交割等必备手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改制过程及结果均合法有效。（2）华润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后的 2002 年 10 月-2002 年 11 月的挂靠期间，除茆玉斌以外的华润电缆厂其他 22 名股东于 2002 年 11 月将其所持华润电缆厂股权全部转让给茆玉斌，转让后，华润电缆厂全部产权属于茆玉斌所有。在 2002 年 11 月-2007 年 11 月的挂靠期间，华润电缆厂共进行的四次增资，四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均为茆玉斌，所涉货币出资均由茆玉斌实际缴纳，由挂靠主管单位代为缴纳，挂靠期间并无任何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投入。华润电缆厂全部产权仍由茆玉斌所有，挂靠主管单位仅为名义股东。（3）在 2002 年 11 月-2007 年 11 月期间，华润电缆厂的实际产权持有人茆玉斌与镇政府指定的挂靠主管单位之间存在挂靠关系，在挂靠关系解除后，华润电缆厂全部产权依法由茆玉斌所有。本次挂靠关系的解除真实有效，不违反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1997 年至 2007 年间历史沿革有其特定的时代背景，是伴随国内产权制度、金融体制改革等作出的实践摸索，表达了企业对自身合法利益的诉求，并得到了当地人民政府的认可。上述历史沿革清晰、真实和有效，不违反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后期的股本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 ① 润华有限股东以经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履行的程

序

2007年11月28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邮发(2007)第016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1月25日,润华有限净资产价值为6,063.64万元,具体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数
流动资产	7,287.24
固定资产	1,013.81
在建工程	30.00
无形资产	704.82
资产总计	9,035.87
流动负债	2,972.23
负债总计	2,972.23
净资产	6,063.64

2007年11月29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富会评一(2007)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1月25日,润华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062.51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501.53	7,501.55	7,501.58	0.04	0.00
固定资产	1,043.81	1,043.81	1,049.27	5.46	0.52
无形资产	484.35	484.35	483.89	-0.46	-0.09
资产总计	9,029.69	9,029.70	9,034.74	5.04	0.06
流动负债	2,972.23	2,972.23	2,972.23		
负债总计	2,972.23	2,972.23	2,972.23		
净资产	6,057.46	6,057.47	6,062.51	5.04	0.08

资产评估与审计数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值	审计数	差异数
流动资产	7,501.58	7,287.24	214.34
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	1,049.27	1,043.81	5.46
无形资产	483.89	704.82	-220.93
资产总计	9,034.74	9,035.87	-1.13
流动负债	2,972.23	2,972.23	
负债总计	2,972.23	2,972.23	
净资产	6,062.51	6,063.64	-1.13

上述评估值与审计数的差异除评估增减额外主要是重分类调整所致，即评估将已支付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款 2,142,864.00 元从无形资产调整转入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的所致。

2007 年 11 月 30 日，茆玉斌、胡玉平和茆成彦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6,0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以净资产出资。

2007 年 12 月 3 日，茆玉斌、胡玉平和茆成彦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高邮润华电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了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做的苏富会评（2007）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同意按各股东持有的润华有限股权比例对净资产进行分割，同时同意润华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金不变，由茆玉斌以润华有限净资产出资 2,424 万元；胡玉平以润华有限净资产出资 1,818 万元；茆成彦以润华有限净资产出资 1,818 万元，润华有限净资产超出用于股东出资的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4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邮分所出具苏富会邮验【2007】第 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茆玉斌、胡玉平和茆成彦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60 万元，各股东以高邮润华电缆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

2007 年 12 月 24 日，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注册

号为 32100000049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润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华”）设立。

江苏润华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茆玉斌	2,424	2,424	40%	净资产
2	茆成彦	1,818	1,818	30%	净资产
3	胡玉平	1,818	1,818	30%	净资产
合计	/	6,060	6,060	100%	/

2007 年 12 月，经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富会评一（2007）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25 日，润华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062.51 万元。茆玉斌、茆成彦、胡玉平作为发起人以润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上，因为润华有限股东以经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其存续时间应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鉴于自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日已满两年，因此润华有限润华有限股东以经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存续时间至今已满二年，合法、合规。

润华有限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已经根据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年）的相关程序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认购公司章程规定认购的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等程序。

但润华股份公司成立时，原有限公司未进行解散、注销程序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程序合法、合规，润华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对于上述情形，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4年8月25日

出具《证明》证明。

2014年8月，股份公司发起人茆玉斌、茆成彦、胡玉平出具承诺：“作为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若因股份公司设立前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产生的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按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比例无条件予以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28日，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0,180万元，由原有三位股东现金同比例增资，并分期于2011年3月31日前缴足。

（1）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9年4月22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邮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所验【2009】第065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4月22日止，茆玉斌、茆成彦和胡玉平分别以现金增资500、300、300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80万元，实收资本为7,16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茆玉斌	4,072.00	2,924.00	40.00
2	茆成彦	3,054.00	2,118.00	30.00
3	胡玉平	3,054.00	2,118.00	30.00
合计	/	10,180.00	7,160.00	100.00

2009年4月27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00000049790）。

（2）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9年8月17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邮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所验【2009】第140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8月17日止，茆玉斌、茆成彦和胡玉平分别以现金增资500、300、300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80万元，实收资本为8,26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茆玉斌	4,072.00	3,424.00	40.00
2	茆成彦	3,054.00	2,418.00	30.00
3	胡玉平	3,054.00	2,418.00	30.00
合计	/	10,180.00	8,260.00	100.00

2009年8月24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 缴纳第三期出资

2009年12月8日，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000万元，由原有三位股东现金增资。

2009年12月9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邮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所验【2009】第214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2月8日止，茆玉斌、茆成彦和胡玉平分别以现金增资400、300、300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80万元，实收资本为9,26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茆玉斌	4,072.00	3,824.00	40.00
2	茆成彦	3,054.00	2,718.00	30.00
3	胡玉平	3,054.00	2,718.00	30.00
合计	/	10,180.00	9,260.00	100.00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4) 缴纳第四期出资

2010年1月8日，润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实收资本920万元，由原有三位股东分别以现金增资。2010年1月11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邮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所验【2010】第005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月8日止，茆玉斌、茆成彦和胡玉平分别以现金增资248、336、336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0,180万元，实收资本为10,18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茆玉斌	4,072.00	4,072.00	40.00
2	茆成彦	3,054.00	3,054.00	30.00
3	胡玉平	3,054.00	3,054.00	30.00
合计	/	10,180.00	10,180.00	100.00

2010年1月12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第二次增资

2012年2月6日，润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2,680万元，由原有三位股东按原比例现金增资，并分期于2014年1月31日前缴足。

(1) 缴纳第一期出资

2012年2月7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邮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所验【2012】第013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2月7日止，茆玉斌、茆成彦和胡玉平分别以现金增资320、240、240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12,680万元，实收资本为10,98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茆玉斌	5,072.00	4,392.00	40.00
2	茆成彦	3,804.00	3,294.00	30.00
3	胡玉平	3,804.00	3,294.00	30.00
合计	/	12,680.00	10,980.00	100.00

2012年2月8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 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2年2月14日，润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实收资本700万元，由原有三位股东分别以现金增资。2012年2月14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邮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邮验【2012】第2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2月14日止，茆玉斌、茆成彦和胡玉平已缴纳第二期增资款，即本期新增实收资本700万元，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增资。截止至2012年2月14日止，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1,68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茆玉斌	5,072.00	4,672.00	40.00
2	茆成彦	3,804.00	3,504.00	30.00
3	胡玉平	3,804.00	3,504.00	30.00
合计	/	12,680.00	11,680.00	100.00

2012年2月16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 缴纳第三期出资

2012年7月5日，润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000万元，由原有三位股东分别以现金增资。2012年7月5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邮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所验【2012】第18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7月5日止，茆玉斌、茆成彦和胡玉平分别以现金增资400、300、300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80万元，实收资本为12,68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茆玉斌	5,072.00	5,072.00	40.00
2	茆成彦	3,804.00	3,804.00	30.00
3	胡玉平	3,804.00	3,804.00	30.00
合计	/	12,680.00	12,680.00	100.00

4、股权变更

2014年3月31日，润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茆玉斌将所持18%的股份以2,336.03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春元，所持22%股份以2,78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春香，胡玉平将所持30%股份以3,8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春元。

2014年3月31日，茆玉斌与胡春香签署《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茆玉斌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789.6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22%)转让给胡春香，由于双方系夫妻关系，同意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合计人民币2789.6万元整。由于茆玉斌将其所持22%公司股份转让给胡春香属于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转让，因此胡春香并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2014年3月31日，茆玉斌与胡春元签署《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茆玉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82.4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8%）转让给胡春元，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235 元作价，合计人民币 2336.0364 万元整。截至 2013 年 05 月 30 日，胡春元应支付给茆玉斌的股份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已支付 600 万元，胡春元承诺余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胡春元签署（胡春元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胡玉平均签字）《确认函》，确认胡春元投资于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家庭资助。

2014 年 3 月 31 日，胡玉平与胡春元签署《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玉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3804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0%）转让给胡春元，鉴于双方系父子关系，双方同意公司 3804 万股的转让价格按每股人民币壹元作价，合计人民币 3804 万元整。由于胡玉平将其所持 30% 公司股份转让给胡春元属于对于父子之间、家庭财产的内部转让，因此胡春元并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获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10000031）公司备案【2014】第 0428001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春元	6,086.40	6,086.40	48%
2	茆成彦	3,804.00	3,804.00	30%
3	胡春香	2,789.60	2,789.60	22%
合计	/	12,680.00	12,680.00	100.00

注：胡春香为茆玉斌之妻，茆成彦之母；胡春元为胡玉平之子；茆玉斌、胡春香、茆成彦家族和胡玉平、胡春元父子不存在除股东联系之外的其他关系。

茆玉斌将其所持公司 22% 的股份转让给胡春香、胡玉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胡春元均基于茆玉斌、胡玉平希望培养下一代接班人，促使公司经营权平稳过渡而进行的家庭内部股权调整。

茆玉斌将其所持公司 12% 的股份转让给胡春元是出于个人在其他方面存在经济开支的需要，因此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予以转让。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茆成彦，请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胡玉珍，女，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省铁力市第三中学，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在湖滨新民小学担任代课教师，1989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会计、总账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胡兴来，男，1967年3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江苏省高邮市沙埝中学，高中学历，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87年9月在湖滨新民小学担任代课教师，1987年10月至1996年元月在湖滨乡政府办公室工作，1996年2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公司总账会计，1999年1月至2008年1月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副书记，2008年2月至今担任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韦恒强，男，196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毕业于江苏省高邮市湖滨中学，高中毕业，1980年8月至1994年12月在高邮丝绒厂工作，1995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胡金玉，女，196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毕业，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1年7月至2004年2月在任江苏捷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计量科科长，2004年3月至今在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科会计，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周寿清，男，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扬州广播电视台高邮分校，中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96年9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高邮市高康集团公司工人，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人，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企管部经理、管理者代表，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其元，男，196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省高邮市车逻中学，高中学历，设备管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湖滨供销社部门经理、董事会董事等职务，2000 年 1 月至今，在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科长，现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谭国洲，男，196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扬州长江电缆厂上班，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特缆车间主任，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供应科副科长，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茆成彦，请见该节之“董事会成员情况”。

胡玉珍，请见该节之“董事会成员情况”。

窦安星，男，196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6 月毕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先后担任扬州广源电缆有限公司工人、工艺员、车间主任。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272,627,844.88	266,518,609.69	238,763,776.75
负债总额（元）	136,264,668.56	126,741,096.45	104,555,065.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6,363,176.32	139,777,513.24	134,208,710.9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136,363,176.32	139,777,513.24	134,208,710.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10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10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8	47.55	43.79
流动比率	1.69	1.78	1.92
速动比率	1.20	1.24	1.37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6,041,765.82	348,626,786.46	304,590,158.69
净利润（元）	6,585,663.08	5,568,802.31	7,600,94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85,663.08	5,568,802.31	7,600,94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65,491.58	6,063,986.89	7,778,631.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65,491.58	6,063,986.89	7,778,631.19
毛利率（%）	15.46	14.66	15.75
净资产收益率（%）	4.71	4.07	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98	4.43	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439	0.06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439	0.06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	2.58	2.56
存货周转率	6.40	12.04	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76,473.66	5,564,402.41	-29,509,564.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04	-0.23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世界中心 29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余庆

项目小组成员：任甲振、陈珊珊、孙慧乾、张政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李和金、陈禹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551-62845500

传真：0551-628364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勇军、吴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力

住所：南京市山西路67世贸中心大厦A幢16楼

联系电话：025-83241701

传真：025-832062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曹如炬、朱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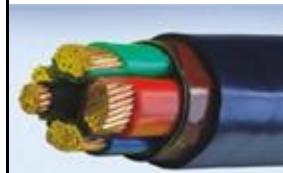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有电力电缆、控制电缆、计算机控制电缆、补偿电缆、信号及通讯电缆等。公司拥有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业务许可及资质。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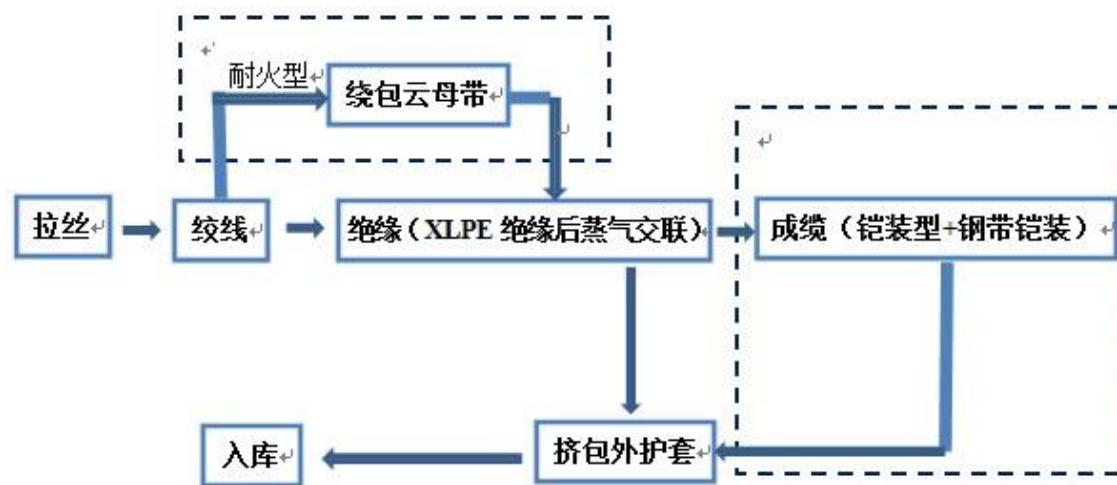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加工及销售，具体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功能和用途	示意图
电力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 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主要用在发、配、输、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能传输	铺设在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输配电线上作输送电能用的电缆 额定电压为 1-35KV，约 50% 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网，将电力从高压变电站送到城市和偏远地区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从电力系统的配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以及各种工农业装备中的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的电线电缆	主要用于室内沿墙或嵌入墙内、楼板内敷设，以及穿电线管，也可沿墙架设于户外电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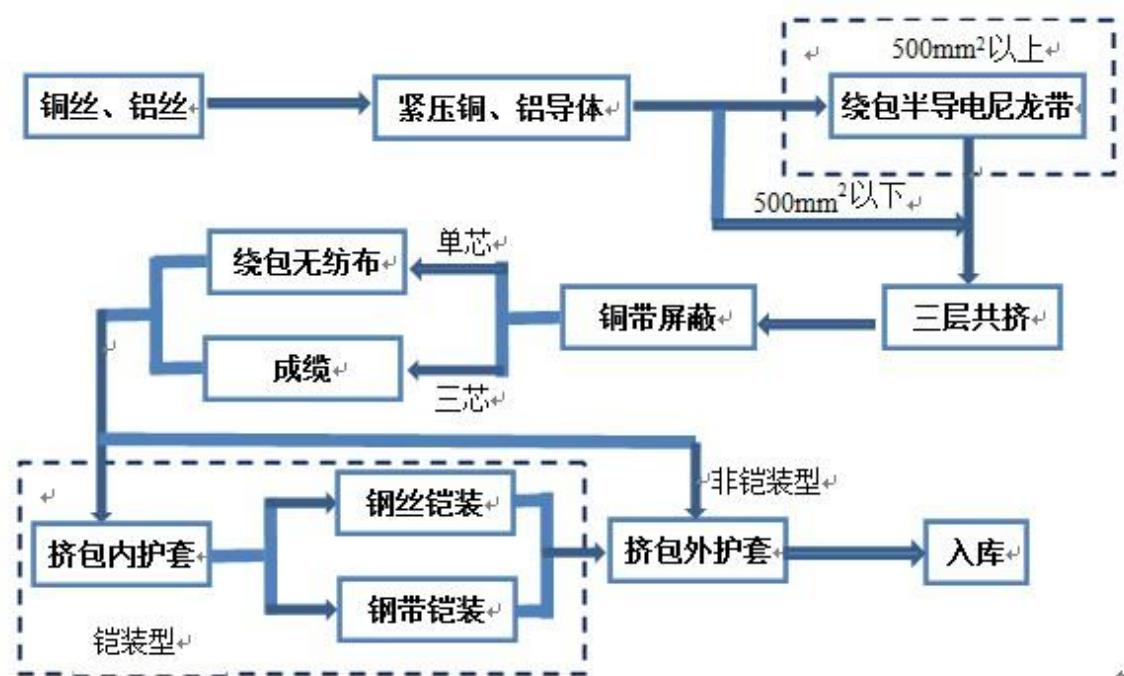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一) 电力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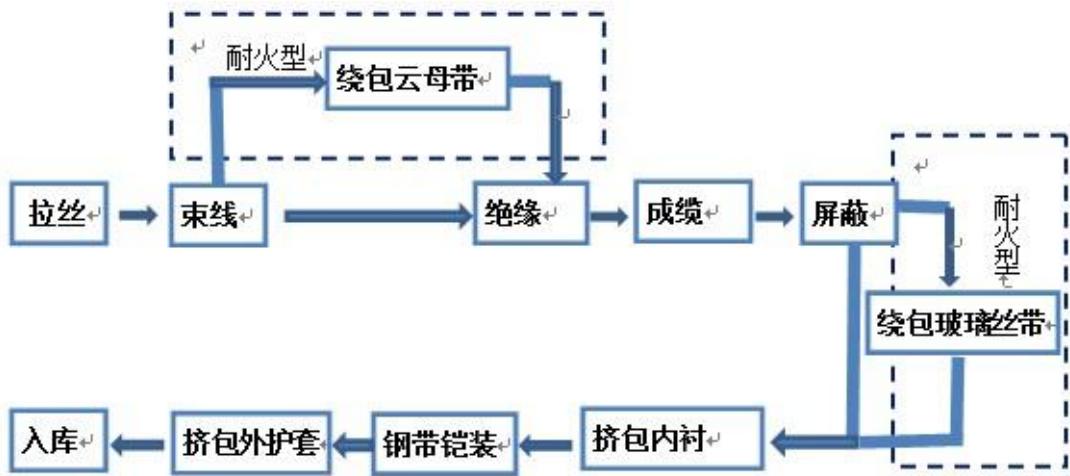
1、低压电力电缆工艺流程图



2、中压电力电缆工艺流程图



(二)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以 KVVP2-22 型控制电缆为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14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1	图像消防电缆	ZL200920041559.3	实用新型	茆玉斌	2009.03.26	十年
2	特柔型控制电缆	ZL200920041560.6	实用新型	茆玉斌	2009.03.26	十年
3	抗拉型信号电缆	ZL200920041561.0	实用新型	茆玉斌	2009.03.26	十年
4	风能用耐腐蚀低压电力电缆	ZL201120179367.6	实用新型	润华股份	2011.05.31	十年
5	光伏用耐热耐高温安装电缆	ZL201120179371.2	实用新型	润华股份	2011.05.31	十年
6	风能用耐腐蚀控制电缆	ZL201120179364.2	实用新型	润华股份	2011.05.31	十年
7	一种耐极寒抗风力信号传输用环保型电缆	ZL201220145145.7	实用新型	润华股份	2012.04.06	十年
8	一种耐温、耐盐雾、阻燃特种动力软电缆	ZL201220145157.X	实用新型	润华股份	2012.04.06	十年
9	一种环保型耐火抗高温控制信号电缆	ZL201220145160.1	实用新型	润华股份	2012.04.06	十年

10	一种耐油、耐紫外线、抗低温的软型光伏电缆	ZL201220145158.4	实用新型	润华股份	2012.04.06	十年
11	一种耐压抗拉水利测控用电缆	ZL201220160796.3	实用新型	润华股份	2012.04.16	十年
12	一种多功能性综合电缆	ZL201220160788.9	实用新型	润华股份	2012.04.16	十年
13	易加工型抗拉耐扭曲风能电缆	ZL201320191774.8	实用新型	润华股份	2013.04.16	十年
14	一种耐高压光电混合抗拉型扁电缆	ZL201320192066.6	实用新型	润华股份	2013.04.16	十年
注：茆玉斌已将所拥有专利无偿授予润华股份使用。						

登记在茆玉斌名下共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图像消防电缆（专利号：ZL200920041559.3）、特柔型控制电缆（专利号：ZL200920041560.6）和抗拉型信号电缆（专利号：ZL200920041561.0）。

茆玉斌自1995年加入公司，截至2009年，已从事电缆行业约14年的时间。在此期间，茆玉斌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对于电缆生产和电缆技术的研究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在此过程中，茆玉斌发现了很多电缆结构设计上的不足，他发现普通的电缆耐磨性、抗拉性、抗撕裂性、绝缘性较差、功能单一、性能低以及常发生扭曲变形，导体断芯现象等缺点。针对上述问题，茆玉斌主要利用公司的原材料、设备、能源、资金等，通过反复研究和试验，克服了现有技术的缺陷，设计出图像消防电缆、特柔型控制电缆、抗拉型信号电缆三种更加科学、稳定、可靠、更具功能性的电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鉴于茆玉斌申请的上述三项专利技术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因此，该三项专利属于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公司。

由于缺乏专利方面的法律知识，上述专利在申请时以发明人茆玉斌个人

名义申请。

根据茆玉斌和公司的说明，茆玉斌实际并未使用过前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一直都由公司无偿使用并享有所得的收益，茆玉斌从未单独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前述专利权。

根据茆玉斌与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5 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茆玉斌已许可公司实施前述其拥有的专利，专利权限为独占实施许可，专利实施许可有效期为 2010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专利许可范围为全球独占。

根据茆玉斌先生和公司的说明，虽然上述合同中约定该合同涉及的专利使用费为 30000 元，但实际上茆玉斌先生并未从公司收取有关该等专利的任何费用。

同时，茆玉斌也承诺其从未单独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前述专利权，并同意公司单独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权，放弃向公司主张分配公司其过去、现在、将来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权所获取的收益。

为避免占用公司资产的嫌疑，茆玉斌同意随时、无条件的将前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另根据公司、茆玉斌的说明，公司、茆玉斌均认为由于电缆技术的不断发展，目前上述实用新型对公司来说已不具备实际的商业价值，因此公司认为不需要向茆玉斌主张上述专利权的转让。公司、茆玉斌均同意对前述专利权停止缴纳年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显示，上述三项实用新型的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专利权人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上述三项实用新型的 2014 年年费应当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前缴纳，若上述年费未在 3 月 26 日起算 6 个月内补缴并同时缴纳滞纳金的，则前述专利权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终止。在前述专利权终止之前，如公司需要，茆玉斌仍承诺会随时将前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珠湖	润华股份	电缆、电线	第4101564号	第9类	2006.09.21-2016.09.20
2	Runhua	润华股份	配水；配电；能源分配；船舶经纪；船运货物；潜水服出租；观光旅游；安排游览；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第11241551号	第39类	2013.12.14-2023.12.13
3	Runhua	润华股份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笔记本电脑；信号灯；发光标志；测量器械和仪器；电动调节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电线识别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第11241021号	第9类	2013.12.14-2023.12.13
4	Runhua	润华股份	募集慈善基金；担保；珠宝估价；委托管理；典当；信托；代管产业；古玩估价；艺术品估价；典当经纪	第11241609号	第36类	2013.12.14-2023.12.13
5	Runhua	润华股份	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风力动力设备；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水力动力设备；铸造（锭）机；金属加工机械；升降装置；水轮机	第11235051号	第7类	2013.12.14-2023.12.13

6	R <u>unhu</u> a	润华股份	纸张加工；服装制作；皮草加工；皮革染色；刺绣；服装修改；烧制陶器；面粉加工；印刷；木材砍伐和加工	第11241077号	第40类	2013.12.14-2023.12.13
7	R <u>unhu</u> a	润华股份	茶；糖；蜂胶；面条；豆粉；佐料（调味品）；食盐；蜂蜜；调味品；姜（调味品）	第11241449号	第30类	2013.12.14-2023.12.13
8	R <u>unhu</u> a	润华股份	谷（谷类）；玉米；活动物；活家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酿酒麦芽；供展览用动物；虾（活的）；大麦	第11241401号	第31类	2013.12.14-2023.12.13
9	R <u>unhu</u> a	润华股份	甲壳动物（非活）；鱼（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干食用菌；木耳；腌制水果；水果蜜饯；话梅	第11241118号	第29类	2013.12.14-2023.12.13
10	R <u>unhu</u> a	润华股份	铁路金属材料；铁路金属护轨；金属轨道；保险柜；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缆绳用金属接线螺钉；金属制非电气缆绳；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带拉伸器	第11235001号	第6类	2014.2.14-2020.2.13
11	R <u>unhu</u> a	润华股份	外科	第11241226号	第10类	2013.12.21-2023.12.20
12		润华股份	电缆；电线；磁线；电线识别线；电线标识线；电线识别包层；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发动机起动缆；同轴电缆；	第9717835号	第9类	2012.9.7-2022.9.6

3、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海上风机用阻水耐寒耐腐高韧性专用电缆	111084G0694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12-2016.12
2	螺旋式垂直轴风机发电、蓄能系统专用软电缆	111084G0695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12-2016.12
3	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用柔软型电能输出电缆	121084G0072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05-2017.05
4	光伏系统用耐热高温安装电缆	121084G0445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10-2017.10
5	耐极寒抗风力信号传输用环保型电缆	121084G0446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10-2017.10
6	HDF810 风力发电机用耐寒耐腐高柔性电缆	131084G0207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07-2018.07

4、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总面积 65247.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人
1	邮国用 (2008) 第 02525 号	高邮镇工业集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4436.00	至 2056.12.27 止	润华股份
2	邮国用 (2009) 第 00428 号	高邮镇丁庄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6776.50	至 2057.11.04 止	润华股份
3	邮国用 (2009) 第 00429 号	高邮镇丁庄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1083.60	至 2057.11.04 止	润华股份
4	邮国用 (2012) 第 06678 号	高邮镇丁庄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2951.00	至 2062.06.18 止	润华股份

(1) 2006 年 12 月 28 日，高邮市国土资源局与扬州华润电缆厂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高邮镇丁庄村，编号为 2006406，面积为 24,435.9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扬州华润电缆厂，出让价款为 2,932,308.00 元，并取得编号为邮国用 (2008) 第 02525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 2007 年 9 月 25 日，高邮市国土资源局与扬州华润电缆厂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高邮镇工业集中区，编号为 2007164，总面积为

27,886.7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华润电缆厂，出让价款为每平方米 4,015,685.00 元，并取得编号为邮国用（2009）第 00428 号、邮国用（2009）第 0042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2012 年 6 月 4 日，高邮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高邮镇工业集中区，宗地编号为 2012009，面积为 12,951.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公司，出让价款为 2,039,783.00 元并取得编号为邮国用（2012）第 06678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5、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jsrunhua.cn	润华股份	2011-02-26	2015-02-26	原始取得

（二）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房产 4 处，建筑面积 29,485.06 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邮房权证高邮镇字第 150496 号	高邮镇工业集中区	379. 96	电房
			2589.30	办公
2	邮房权证高邮镇字第 150497 号	高邮镇工业集中区	12,318.81	厂房
3	邮房权证高邮镇字第 152962 号	高邮镇丁庄村	11,686.96	厂房
4	邮房权证高邮镇字第 152963 号	高邮镇丁庄村	379.96	电房
			2,130.07	厂房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其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电线电缆属于被列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管理的产品，其生产必须分别取得生产许可证证书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2年6月20日，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予公司编号为（苏）XK06-001-00092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12日，确认公司生产的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1KV和3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和额定电压6KV到3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符合生产许可证条件。

2、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

公司自2002年9月取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来，历次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审验、换证等各项相关手续。公司现行有效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1	2002010105014333	2002年9月11日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缆	2013.09.16-2018.09.16
2	2002010105014334	2002年9月11日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3.09.16-2018.09.16
3	2002010105014337	2002年9月11日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3.08.21-2014.09.14
4	2002010105014339	2002年9月11日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013.09.29-2018.09.29

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的各项认定和资质汇总如下表：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F201332000397	2013.12.11-2016.12.11
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XJ2013166	2013.07.19-2016.07.18
铁道工程交易中心交易证	铁道工程交易中心	5732	2011.09.19-2014.09.19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供应商网络成员证书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供应商网络管理办公室	DT13001287	2013.08.27-2014.08.26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集团级供应商会员证书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	ZS132378	2013.05.01-2014.04.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01001001435	2010.04.13-2014.06.3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中联认证中心	01411S10044R1M	2013.10.08-2014.8.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联认证中心	01411E10099R1M	2011.08.31-2014.08.30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3210-02147	2013.01.09-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30120	2008.03.26-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CMS[2012]133 号	2012.12.24-2017.12.23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第 4101564 号商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0458	2012.12.28-2015.12.27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江苏省扬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3210C047	2012.07.06-2015.07.05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江苏省扬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3210C048	2012.07.06-2015.07.05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江苏省扬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3210C049	2012.07.06-2015.07.05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江苏省扬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3210C050	2012.07.06-2015.07.05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江苏省扬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3210C051	2012.07.06-2015.07.05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江苏省扬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3210C052	2012.07.06-2015.07.05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编号	固定资产名目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原值 (元)	净值 (元)	
1	35KV 高压交联生产线	2,589,122.70	1,320,211.57	50.99
2	履带牵引盘绞成缆机	1,972,550.00	1,008,771.44	51.14
3	电房配电设施	1,238,825.29	123,882.53	10.00
4	630/12+18+24 框式绞线机	992,172.00	663,616.65	66.89
5	JLK-500/12+18+24 框绞机组	943,500.00	77,713.03	8.24
6	射线交联检测仪	940,170.99	891,423.62	94.82
7	35KV 交联局放试验系统	833,200.00	426,911.70	51.24
8	奔驰轿车	822,786.00	353,797.98	43.00
9	尼桑轿车	610,680.00	23,197.40	3.80
10	大中拉伸线带退火机	586,350.00	296,238.80	50.52

11	120 塑料挤出机	574,700.00	47,335.34	8.24
12	笼绞成缆机 (6+12+18/500)	568,050.00	194,556.40	34.25
13	宝马轿车	552,350.00	55,235.00	10.00
14	JC-1+4/1250 力缆成缆机	546,800.00	44,989.56	8.23
15	电动葫芦双樑桥式起重机 (10T)	476,000.00	257,635.00	54.13
16	SJ150*25 塑料挤出机	435,521.46	232,464.18	53.38
17	摇篮式成缆机	397,435.88	375,292.93	94.43
18	高速大中拉线伸线带退火机	395,726.48	247,328.98	62.50
19	别克旅行车	362,621.36	329,985.44	91.00
20	宝马 320i 轿车	354,715.00	280,224.78	79.00
21	维修车间	330,000.00	251,625.00	76.25
22	16 锭高速编织机	325,141.00	42,220.36	12.99
23	65 硅胶挤塑机	309,800.00	25,535.20	8.24
24	120 硅橡胶挤出机	299,500.00	43,099.55	14.39
25	90 塑料挤出机	282,300.00	23,263.00	8.24
26	32 锭高速编织机 (含并丝机)	280,000.00	129,383.67	46.21
27	16 锭高速编织机 (含并丝机)	273,000.00	126,148.75	46.21
28	铜带屏蔽机	258,000.00	129,430.00	50.17
29	J8512-2F-24 锭高速编织机	245,614.00	24,561.40	10.00
30	收放线架 (与 150 挤出机配套)	240,000.00	120,400.00	50.17
31	别克轿车	237,500.00	23,750.00	10.00
32	行车 (5T*21.82 米)	237,179.49	139,342.74	58.75
33	铠装生产线	236,400.00	24,403.89	10.32
34	JET-C 型喷码机	226,138.00	22,613.80	10.00
35	高速编织机	207,692.31	171,865.44	82.75
36	别克 SGM7206ATA (含导航仪)	187,995.00	148,515.98	79.00
37	变压吸附制系统	176,000.00	92,055.34	52.30
38	管式绞线机 JGH-400/6	169,897.44	126,912.96	74.70
39	65 塑料挤出机	169,538.80	433.96	0.26
40	12-24 芯特缆成缆机	167,586.27	7,663.84	4.57
41	综合楼电器	167,000.00	135,061.25	80.88
42	65*25 塑料挤出机	164,572.20	16,457.22	10.00
43	630 钢带铠装机	158,974.36	130,358.92	82.00
44	R246 型 24 锭高速编织机	144,712.00	54,817.50	37.88

45	裸铜线镀锡退火机 (管式)	144,500.00	18,401.77	12.73
46	65 高温挤塑机	142,802.56	107,458.90	75.25
47	DF-22DH 高速小拉带退火机	136,752.14	120,341.90	88.00
48	铝拉丝机	129,515.40	44,358.69	34.25
49	电梯	128,000.00	12,800.00	10.00
50	无轴式收排放线架	123,076.93	68,563.93	55.71
51	高速编织机	121,367.52	110,444.40	91.00
52	JS-400 束丝机	114,259.20	11,425.92	10.00
53	24 锭编织机	111,111.11	93,611.18	84.25
54	烘道硫化箱	110,813.48	11,081.35	10.00
55	别克轿车	109,400.00	10,940.00	10.00
56	双梁行车 16T*21.8M)	101,709.40	72,722.24	71.50
57	GST 高温挤出机 (45*25)	95,216.00	27,038.17	28.40
58	叉绞机	92,564.10	87,010.26	94.00
59	箱泵一体化 (办公楼层面水箱)	92,000.00	85,100.00	92.50
60	2.2KW 对绞机	87,699.17	8,769.92	10.00
61	喷码机	82,000.00	35,943.17	43.83
62	DF-GJ650A 高速绞线 (束丝)	78,632.48	66,247.94	84.25

(六) 员工情况

1、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职工比例 (%)
30 岁以下	41	15.00
30-40 岁	60	22.00
40 岁以上	173	63.00
合计	275	100.00

2、按岗位划分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	占职工比例 (%)
管理人员	21	8.00
销售人员	20	7.00

技术人员	40	15.00
生产人员	194	70.00
合计	275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	占职工比例 (%)
大学本科及以上	22	8.00
专科学历	64	23.00
高中及以下学历	189	69.00
合计	275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莛成彦：请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 胡兴来：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3) 周寿清：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监事会成员情况”。

(4) 窦安星：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陈锡勇，男，197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菱塘中学，中专学历，工程师。1986 年 10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江苏华能电缆厂工作，1992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 吴英，女，197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湖滨中学。198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茆成彦	3,804.00	30.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销售，具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电力电缆	36,847,228.70	55.83	227,244,699.10	65.18	37.54	165,218,345.16	54.48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4,559,280.14	37.21	98,123,476.31	28.15	-18.24	120,020,691.56	39.58
其他电缆	4,597,899.72	6.97	23,258,611.05	6.67	29.19	18,003,248.57	5.94
合计	66,004,408.56	100.00	348,626,786.46	100.00	14.97	303,242,285.29	100.00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有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淮胜电缆有限公司、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中石化齐鲁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前五大客户多为国内知名电缆生产厂商、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
2014年度1-3月	1	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10,028,398.27	15.18
	2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9,391,808.81	14.22
	3	江苏南瑞淮胜电缆有限公司	6,489,597.75	9.83
	4	扬州新亚光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6,299,251.75	9.54
	5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4,210,981.73	6.38
	合计		36,420,038.31	55.15

	销售总额		66,041,765.82	-
2013 年度	1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64,582,306.32	18.52
	2	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37,088,380.44	10.64
	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097,842.81	6.34
	4	扬州新亚光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13,020,751.46	3.73
	5	江苏南瑞淮胜电缆有限公司	11,441,445.00	3.28
	合计		148,230,726.03	42.52
	销售总额		348,626,786.46	-
2012 年度	1	江苏南瑞淮胜电缆有限公司	28,464,104.48	9.35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356,338.65	5.37
	3	上海侨光线缆有限公司	14,759,376.44	4.85
	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4,155,019.85	4.65
	5	中石化齐鲁公司	12,498,538.28	4.10
	合计		86,233,377.70	28.32
	销售总额		304,590,158.69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杆 TY-3MM、铜带 35#、铜带 40#、聚烯烃电缆料—黑阻护、黑阻护—90 度等。该类产品多为通用、标准化产品，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公司可根据业务环境、价格、区域等择优选择供应商，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1-3 月		
材料	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铜杆 TY-3MM	41,363,953.74	61.98%
铜带 35#	4,473,971.52	6.70%
铜带 40#	1,588,110.26	2.38%
聚烯烃电缆料—黑阻护	997,338.00	1.49%
黑阻护—90 度	977,955.95	1.47%
合计	49,401,329.47	74.02%

2013 年度		
材料	金额 (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铜杆 TY—3MM	190,894,004.33	62.37%
铜杆—8mm2	20,435,498.66	6.68%
铜带 40#	7,731,928.41	2.53%
TR—2.62	6,290,834.89	2.06%
铜带 35#	5,317,629.60	1.74%
合计	230,669,895.89	75.37%
2012 年度		
材料	金额 (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铜杆 TY-3MM	190,778,815.83	74.74%
聚烯烃电缆料---黑阻护	6,623,130.76	2.59%
铜杆-B-0.15	4,466,935.53	1.75%
TR-2.54	3,792,657.64	1.49%
TR-2.52	2,994,285.77	1.17%
合计	208,655,825.53	81.75%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虽然近年来能源价格有所提高，不过整体所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所以能源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总成本的影响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地区的能源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因能源短缺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占主营 成本比 例	金额 (万 元)	单价 (元)	占主营成 本比例	金额 (万 元)	单价 (元)	占主营成 本比例
电力	41.47	市价	0.77%	192.75	市价	0.65%	165.40	市价	0.65%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年 度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 额比例
2014 年 度 1-3 月	1	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	37,375,805.81	55.66
	2	江苏鑫成铜业有限公司	5,823,053.42	8.67
	3	高邮市神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795,408.74	7.14

	4	扬州太极铜业有限公司	3,988,971.88	5.94
	5	江苏赛德电气有限公司	3,358,939.62	5.00
	合计		55,342,179.48	82.41
	采购总额		67,151,618.23	-
2013 年度	1	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	182,987,716.03	59.42
	2	扬州太极铜业有限公司	23,051,925.51	7.49
	3	江苏鑫成铜业有限公司	20,762,614.52	6.74
	4	江苏南瑞淮胜电缆有限公司	18,914,203.52	6.14
	5	高邮市神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0,504,654.12	3.41
	合计		256,221,113.70	83.20
	采购总额		307,968,901.21	
2012 年度	1	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	182,625,607.35	71.10
	2	扬州太极铜业有限公司	14,494,061.32	5.64
	3	高邮市神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0,157,661.48	3.95
	4	扬州荣光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5,618,938.56	2.19
	5	扬州亚明塑胶有限公司	3,520,678.12	1.37
	合计		216,416,946.83	84.25
	采购总额		256,868 084.40	-

(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披露《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经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其他登记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宝应县，注册资本 11147.88 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铜制品、铝制品、电缆材料等，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73）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宝胜铜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质量方面，宝胜铜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规范，供应的原材料质量稳定且货源充足，符合公司对供应商选择要求。在运输方面，宝胜铜业为本地企业，运输较为便利。在资金方面，宝胜铜业能给予企业一定的账期优惠。以上因素导致宝胜铜业的采购占比较大。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定为 200.00 万，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扬州永兴置业有限公司	2,086,358.81	2014.4.17	正在履行
2	供货合同	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临河分公司	3,393,704.00	2014.2.27	履行完毕
3	电缆采购合同	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5,121,869.20	2014.1.23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2,203,802.30	2013.11.29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3,384,602.80	2013.10.30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2,401,615.00	2013.9.19	履行完毕
7	电缆购销合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2,594,050.90	2013.9.17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2,209,578.00	2013.8.13	履行完毕
9	电缆购销合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2,798,033.92	2013.8.7	履行完毕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津开发区君安电气有限公司	4,491,292.31	2013.6.27	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3,974,326.04	2013.4.15	履行完毕
1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13,405,458.64	2013.3.1	履行完毕
13	电缆采购合同	广西电网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	2,378,189.95	2013.2.22	履行完毕
14	电缆购销合同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	3,864,700.00	2013.1.16	履行完毕
15	工业品买卖合同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30,000.00	2013.01.12	履行完毕
16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侨光线缆有限公司	2,114,521.14	2012.12.25	履行完毕
17	合同协议书	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洪泽站工程	2,551,489.50	2012.5.30	履行完毕
18	买卖合同书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250,000.00	2012.5.21	履行完毕

		司			
19	电缆部分订货合同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9,193.00	2012.5.12	履行完毕
2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东天宏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593,803.80	2012.4.23	履行完毕
21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侨光线缆有限公司	5,475,264.77	2012.4.12	履行完毕
22	工业品买卖合同	湖北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2,725,597.60	2012.4.10	履行完毕
23	电缆采购合同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579,153.50	2012.3.13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	合同标的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	2,415,500.00	2014.4.11	正在履行
2	产品销售合同	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	2,431,000.00	2014.4.8	正在履行
3	产品销售合同	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	2,401,500.00	2014.4.2	正在履行
4	产品销售合同	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	2,368,000.00	2014.3.26	正在履行
5	产品销售合同	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	2,605,500.00	2013.12.10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南瑞淮胜电缆有限公司	5,349,000.00	2013.10.21	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合同	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	5,292,000.00	2013.10.10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合同	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	5,315,000.00	2013.09.12	履行完毕
9	产品销售合同	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	2,655,000.00	2013.09.05	履行完毕
10	产品销售合同	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	5,400,000.00	2013.08.20	履行完毕
11	产品销售合同	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	5,335,000.00	2013.06.17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实现公司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共同发展。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整个社会对环境保护问题的关注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公司每一项新建或技改项目对环保都经过严密论证，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以减少环保要求趋于严格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在产“300km/年 35kv 及以下高压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并于2011年8月31日通过了ISO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注册号为01411E10099R1M的中联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4月17日，取得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近24个月以来，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电线、电缆行业，产品主要用于中石化、中石油、电力、交通、水利水电、冶金等多个领域。公司在掌握核心技术和等多项知识产权的基础上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通过参加重点工程投标、公开竞标等方式以向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商销售和向终端用户销售相结合，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相互独立并相互衔接配合，向客户提供各种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

2011年以来，公司注重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先后研发出耐高压光电混合抗拉型扁电缆、水利工程观测用数字电缆等拥有知识自主产权的省级新产品，以此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杆、绝缘料、屏蔽料及护套料等。

对于占产品成本比重高、价格波动剧烈的主要原材料铜杆，销售部根据市场订单统计汇总预排产订单用铜量，对已获得的订单所需用铜量及时间分布做详细的统计，生产部根据上述部门汇总的信息拟定采购计划方案；经总经理审核批准，财务部根据批准方案做相应的资金安排，由供应科具体实施采购。

绝缘料、护套料、屏蔽料等原料的采购，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定单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由供应科根据生产需要结合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组织实施。供应科根据总采购量向合格供方发出询价函，根据询价结果提出细分采购计划报批后执行。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具有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合格供方管理体系，对供货能力和材料品质进行综合评审，对供应商进行每年考核、动态管理。在采购原材料时进行多家选择，比价采购，保证原材

料的及时供给，质优价廉。目前在铜杆采购方面，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宝胜股份（600973）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选定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做为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基于品牌、质量、大批量采购价格优势等多方面的考虑，有助于公司减少铜杆采购成本，更好地应对市场铜价的剧烈波动。

设备采购方面，主要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需要，提出采购申请，并填写“生产设备配置申请单”，交由相关部门会签，经总经理批准后，由供应科实施采购。对于大型设备或成套设备，公司由供应科组织招（议）标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如下：市场销售部门接收到客户的生产订单后，结合库存情况，以交货期、运输距离和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为主要依据，将订单发送至公司生产部，由其生产部门确定产品结构及其生产工艺过程，核算其材料定额，形成生产计划单；生产车间接到生产计划单后，首先根据订单产品提出原材料计划，由供应科组织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到位后，生产车间按生产部下达的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质控部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工序检验、以及产品最终的出厂检验；生产部生产完毕，并经质控部检测合格的产品，统一入库后按批次发送给客户。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在销售组织上，公司将全国市场划分为若干片区，由营销片区独立负责市场的开拓和管理，销售部负责项目订单相关工作、配合招投标、销售对外宣传、客户信息管理、产品售后服务等商务、服务、保障工作。总体而言，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点特色：

1、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实现价值营销

公司的营销团队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从产品选型、敷设指导、检测服务到配套附件安装的整体解决方案，依托优质产品和主动服务在市场中确立

竞争优势，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内在价值，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在客户中的信任度和美誉度，实现公司差异化的“价值营销”目标，为公司持续巩固并扩大市场提供有力保障。

2、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实现立体化营销

公司建立了售前、售中、售后立体化营销服务体系，紧密联系互为支撑。

售前：由公司各营销片区负责分别收集其所在片区的市场信息，帮助客户分析需求，设计选型，解决产品选型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并会同公司技术专业人员和客户进行交流沟通，为客户提供符合需求的定制化解决方案。

售中：由销售人员对现有客户的电缆需求、项目计划、商务合作等方面做全面沟通，通过不断诠释和磋商，最终达成合作协议，并由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跟踪、协调等相关工作。

售后：由公司售后服务队伍协助现场安装敷设、服务指导、产品检测、客户特殊要求或意见的反馈、定期跟踪回访等。

3、建立科学的营销激励机制，实现活力营销

公司制定了系统完善的营销激励和约束机制，实行项目化管理和销售人员分级管理，建立公平、合理、积极的评价体系，有效激发了营销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激情。

基于上述的营销体系，公司形成了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价值营销为核心的独特的营销模式，形成了公司稳定、忠诚的客户资源，避免了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对销售人员的过度依赖，保证了客户开发和积累的连续性、稳定性，形成了紧密协作、团体作战的销售团队与机制，从而实现了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并为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盈利模式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一般在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后，公司即实施产品的生产；发出产品后，按照项目合同，在约定的期间内（一般为6个月）收到客户支付的大部分款项，并按照约定留存

一定比例的合同款(一般为合同标的额的 10%)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一般为 1 年)届满后收回。

在产品定价策略上,采用“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公司以材料价格和产品材料定额为依据,测算产品的制造成本,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制造工艺的复杂程度、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供求状态,加上一定的毛利,确定对外报价。中标后,公司及时与铜材供应商签订相应的现货合同或远期合同锁定铜材的成本,保障公司该批次产品的盈利。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风险特征

(一) 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电线、电缆制造业(C3831)。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按照国家行政许可法和许可产品目录,对电缆行业企业实行市场准入的管制。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部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3C 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电线电缆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其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对整个机械制造业进行行业管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以及下属的电线电缆分会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 政策法规

作为基础配套产业，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受电力、城市建设等行业发展速度的影响很大，其行业发展需接受国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部门、行业规定约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漆包圆绕组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1kV和3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6kV到3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六种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	矿用橡套软电缆、交流额定电压3kV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四种实行CCC认证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高层建筑、人群密集的场所、地铁等必须要使用具有阻燃或耐火性能的电线电缆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程》	2002年10月，上海市建委规定在大中型建筑或公共场所，不应使用PVC等非环保型电缆
《地铁设计规范》	2003年8月，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的公告，规定地铁工程必须采用环保型电缆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	2006年8月，公安部消防局组织制定，对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阻燃制品标识作出了明确的强制性规定
《欧盟RoHS指令》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2003年1月通过了RoHS指令，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2005年欧盟对该指令又进行了补充，明确规定了铅（Pb）、汞（Hg）等六种有害物质的最大限量值

(2) 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于2011年6月1日起执行。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进行了修正。《目录》(修正)提出了鼓励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的回收与综合利用，500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的生产；限制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淘汰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2011年年初，国家质检总局下发了关于展开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CQC应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要求，从严控制电线电缆

生产的 3C 认证的发放工作，推行产业退出机制。CQC 已经停止了对新企业 3C 认证的申请，扩大生产场地的申请也不予受理，没有发改委提供的说明文件的新产品不予受理。

2011 年 4 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中提出，“十二五”期间主要目标为：

① 保持行业经济稳健的增长，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十二五”期间行业销售规模年均增长 4%~8%。到“十二五”期末预测，用铜量达 500~620 万吨，用铝量达 260~320 万吨；

② 做强做大企业，优化产业组织结构。通过收购、兼并、联合等产业重组活动，争取到“十二五”期末在行业内形成 3~5 家销售额达数百亿规模并且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 6~12 家销售额达 100 亿规模并且在专业产品领域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专业化特色企业，形成一批具有专业生产特色以及区域竞争优势的中小企业；

③ 提高行业技术水平。提高研发人员占比和研发投入占比的结构，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倡导建立产业战略技术联盟，实现联合攻关。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内，实现一批高端产品的产业、突破若干行业技术瓶颈和产品瓶颈问题。

（3）电线电缆行业国家标准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发布《关于公布 61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公告》（2011 年 10 号公告），本次发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共 61 大类、101 个子类。其中《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已于 1 月 19 日实施。新版实施细则在发证产品单元、受理要求、产品标准和实地核查要求等方面发生了较大变化。前述实施细则已由 2014 年 3 月 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关于公布农药和助力车等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修订单的公告》（2014 年第 19 号）进行了最新修订。

与电力电缆相关的国家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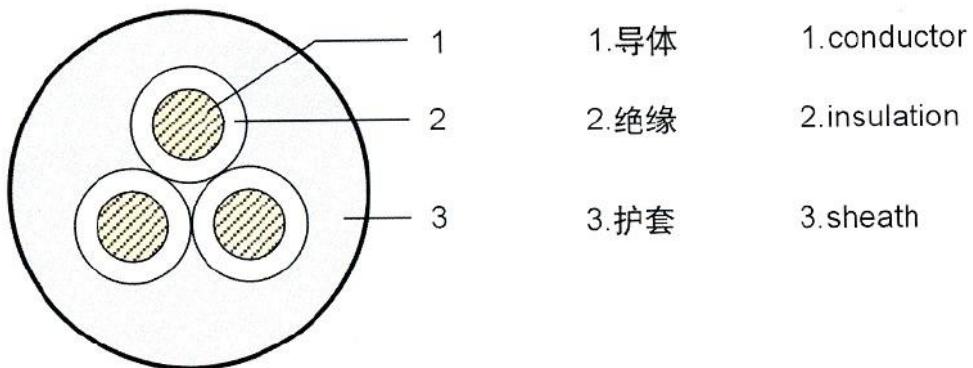
文件名称	适用范围
------	------

《GB/T12976-1991》	额定电压35kV及以下铜芯、铝芯纸绝缘电力电缆
《GB/T12706-2002》	额定电压1kV到3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T11017-2002》	额定电压1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GB/Z18890-2002》	额定电压220kV (Um=252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T11091-2005》	电缆用铜带
《GB/T22078-2008》	额定电压500kV (Um=55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GB/T3082-2008》	铠装电缆用热镀锌
《GB/T23308-2009》	架空绞线用铝一镁一硅合金圆线

4、电线电缆行业概述

(1) 电线电缆产品的定义及分类

电线电缆是指用以传输电力、传递信息和实现电磁能力转换的电工产品。“电线”与“电缆”二者之间并无严格的区别。一般而言，通常将结构简单，无外护套、外径较小的产品称为电线，如裸电线、塑料线、架空绝缘线、电磁线等；而将结构复杂、有坚固密封外护套、外径较大的产品称为电缆，如电力电缆、矿用电缆、船用电缆、通信电缆、光缆等。从工艺结构上来看，电线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电缆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护套”。导体一般由铜或铝制成，绝缘和护套一般由交联料、塑料、橡胶制成。



目前，电线电缆主要应用于三大领域，即电力系统、信息传输系统和机器设备及仪器仪表系统。按其使用目的的不同，一般将其产品分为五大类：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及光缆、裸电线和绕组线，具体如下表：

类别	用途
电力电缆	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主要用在发、配、输、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
电气装备用电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源连接线

线电缆	路用电线电缆，各种工农业装备中的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的电线电缆均属于这类产品
通信电缆	传输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电缆，其中包括室内通信电缆、长途对称电缆和同轴（干线）通信电缆
裸电线	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产品，包括铜、铝等各种金属和复合金属圆单线、各种结构的架空输电线用的绞线、软接线、型线和型材，主要应用于长距离、大跨越、超高压输电网建设
绕组线	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感应产生电流，或通以电流产生磁场所用的电线，故又称电磁线，包括具有各种特性的漆包线、绕包线、无机绝缘线等

下面，将对该五大分类做进一步的解释：

①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指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其中包括 1-500kV 及以上各种电压等级、各种绝缘的电力电缆。该产品主要用在发、配、输、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具有通过电流大（几十安至几千安）、电压高（220V 至 500kV 及以上）的特性。

我国电力电缆导体以铜导体为主，少量为铝导体。根据绝缘和护套材料的不同，电力电缆可以分为交联电缆、塑力电缆、橡套电缆等，目前最主要的电力电缆品种为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国际上对额定电压大于 150kV 的电缆定义为超高压电缆，因此按照 IEC 和 JEC 标准，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电力电缆可以分为以下四个类别：

类别	电压等级	应用领域
低压电力电缆	1kV 及以下	用于电力、冶金、机械、建筑等行业
中压电力电缆	1-35kV	约 50% 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网，将电力从高压变电站送到城市和偏远地区；其余用于建筑行业，机械、冶金、化工以及石化企业等
高压电力电缆	66-110kV	绝大部分应用于城市高压配电网，部分则用于大型企业内部供电，如大型钢铁、石化企业等
超高压电力电缆	220-500kV	主要运用于大型电站的引出线路，上海、北京等国内超大型城市也拟将超高压电缆用于城市输配电网

本公司生产的电力电缆主要以中低压为主，即电压等级不高于 35kV 的电力电缆。

②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是指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各种工农业装备中的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的电线电缆均属于这类产品。这类产品使用面最广、品种最多，而且大多要结合所用装备的特性和使用环境条件来确定产品的结构和性能，因此，除大量的通用产品外，还有许多专用和特种产品。

③通信电缆

通信电缆是传输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电缆，其中包括室内通信电缆、长途对称电缆和同轴（干线）通信电缆。通信光缆是以光导纤维（光纤）作为光波传输介质，进行信息传输，因此又称为纤维光缆。由于其传输衰减小、频带宽、重量轻、外径小、不受电磁场干扰的特质，因此通信光缆已逐渐替代通信电缆。

与通信电缆相比较，射频电缆是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广播和有关电子设备中传输射频（无线电）信号的电缆，又称为“无线电电缆”。其使用频率为几兆赫到几十吉赫，涵盖高频、甚高频（VHF）和超高频（UHF）的无线电频率范围。射频电缆绝大多数采用同轴型结构，有时也采用对称型和带型结构，它还包括波导、介质波导及表面波传输线等。

④裸电线

裸电线指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产品，其中包括铜、铝等各种金属和复合金属圆单线、各种结构的架空输电线用的绞线、软接线、型线和型材。

⑤绕组线

绕组线是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感应产生电流，或通以电流产生磁场所用的电线，故又称电磁线，其中包括具有各种特性的漆包线、绕包线、无机绝缘线等。

（2）国际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状况

自从 1927 年美国塞摩恩（Semon）发明了聚氯乙烯（PVC）绝缘体以来，美国和德国就开始大力发展聚氯乙烯电线。20 世纪 60 年代，110kV 高压交联电缆在北欧、日本和美国研制成功，由于三层共挤、干法交联工艺的发展和超净绝缘材料的使用，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超高压交联电缆的研究与应用取

得了迅猛的发展。1979 年, 275kV 超高压交联电缆在日本、芬兰、瑞典等国投入试运行。1980 年, 300kV 超高压交联电缆在挪威正式投入运行。1983 年, 日本研制出 500kV 交联电缆的样品, 并从 1986 年开始投入试运行, 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批量生产并完成绝缘材料及电缆用附件的配套工作, 成为世界交联高压、超高压电缆技术水平最高、应用最广的国家之一。

近年来, 国际电缆市场日趋成熟, 竞争相当激烈, 逐渐进入几大巨头垄断竞争的格局。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大量中小型企业或非专业性的电缆厂商被兼并或退出市场, 行业趋于集中。如欧洲市场主要由意大利普睿司曼电缆公司和法国耐克森集团垄断, 美国前六大线缆生产商占据了美国 65% 的市场, 日本前六大线缆生产商占日本市场的 60~70%。

从区域上来讲, 在电缆制造领域, 欧洲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一方面, 这应归功于法国耐克森、英国 BICC 等公司在新品研发方面的巨大投入; 另一方面, 电线电缆的生产成本 80% 左右取决于原材料, 劳动力成本不到 10%, 因此在全球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中欧洲可以很好地规避劳动力成本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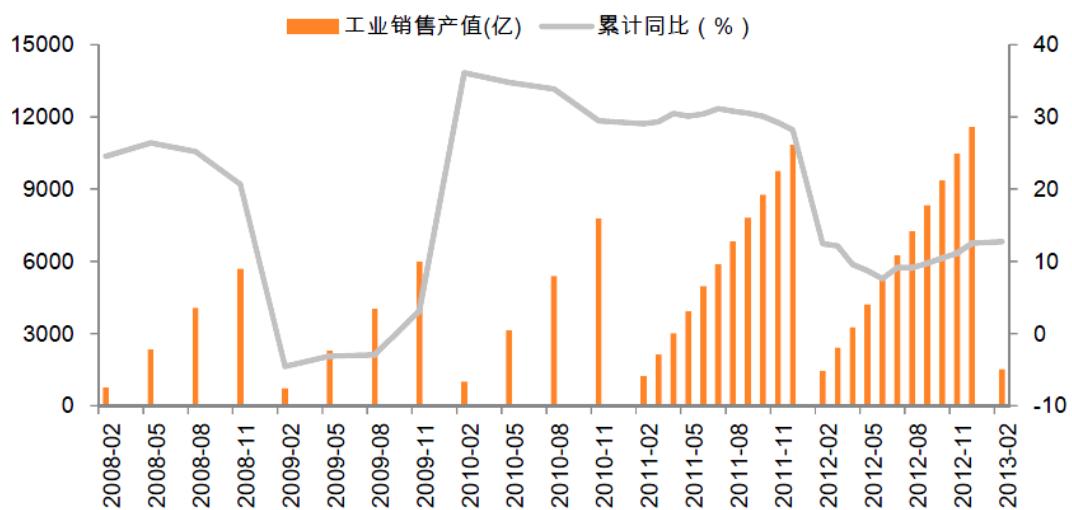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电缆市场的日趋成熟, 世界电线电缆制造业增长幅度趋缓。目前, 除中国外, 国际市场电线电缆的供给和需求主要分布于美国、日本和欧洲。美国的电线电缆主要用于建筑业、输配电和发电设备等产业, 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主要来源于本国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日本电线电缆产业发展主要受日本国内总体经济活动和建筑工程需求的影响, 基本上也是属于内需型的产业型态。从世界电线电缆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来看, 未来的发展方向主要是超高压、大容量、无油化、抗短路、高可靠、免维护。

（3）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作为电力行业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也随之蓬勃发展。尤其最近几年我国电力工业、电网建设、建筑、家电工业、交通运输业、汽车业发展迅猛, 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也逐年增加, 直接带动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 使得该行业步入了飞速发展期。具体而言,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状况和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行业平稳发展

与全球电线电缆行业日趋成熟的状况不同，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03 年~2007 年，以铜当量度量的电线电缆行业总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0%。同时，2004 年~2007 年，受铜价大幅上升影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大幅增长，每年增速平均为 28%；即使在全国经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巨大影响的 2008 年，年增长率仍有 20%；2008 年以后，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持续稳步增长，如下图所示，至 2012 年，中国线缆行业工业销售产值超过万亿，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线缆制造第一大国。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②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据统计，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达 9,800 家之多，形成规模生产的也有 2,300 家左右，更小规模的企业更是数不胜数。电线电缆行业生产集中度低，最大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也不过在 1%—2%，前十大电线电缆企业的产值合计仅占全行业的 15% 左右。我国电线电缆产业这种高度分散化的格局，不仅极大阻碍了企业获得规模经济效益，而且也加剧了生产能力过剩和市场的过度竞争。

③市场分布区域性明显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企业的分布区域性明显，主要集中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而中西部地区比重很小。江苏、广东、上海、山东和浙江五个地区的电线电缆工业生产总值占行业总产值的 70%，在规模实力和收入效益等方面相对具有较

明显的优势。

④产品结构正发生较大变化

数据显示，绕组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所占比例下降，电力电缆、通信电（光）缆比例稳步上升，该变化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电力及通信事业迅速发展，促使电力电缆、架空线及通信电（光）缆呈现大量需求有关。电力电缆方面，中低压产品产量较高，竞争激烈；高压、超高压产品竞争有序，并随着特高压电网的建设趋于供不应求。

⑤行业资本结构多元化

行业资本结构日趋多元化，民营经济成分占重要地位，外资比例明显增加。在中低压电线电缆生产领域，国内民营企业已成为行业的主导力量；在高压、超高压和特种电线电缆生产领域，原本主要为合资企业所把持，目前已经由内资龙头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4）行业上下游情况概述

电线电缆行业是配套行业，在国民经济的整个产业链中位于中游，并不是一个独立发展的产业。具体而言，电线电缆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铜杆、电缆材料及电缆生产设备，其中主要原料铜占电缆平均生产成本的大部分，上游行业价格上升与下降，必将使电线电缆行业的生产成本相应增加或降低；而下游产业的需求状况也将直接影响到电线电缆行业的需求。目前与电线电缆行业密切相关的石油化工、电力、采矿业、船舶工业、通信、交通、冶金、海洋工程等行业的旺盛需求，拉动了电线电缆行业的持续增长。



（二）行业风险特征

1、电线电缆行业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生产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十分激烈。主要原因是国内多数企业在产品品种、技术、经营手段、管理方法、发展策略等方面具有很强的趋同性，市场竞争同质化现象严重。因此由于行业的整体集中度不高，且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价格竞争便成为电线电缆行业中低端市场主要竞争手段，而恶性价格竞争使电线电缆整体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率低，流通领域的电线电缆产品存在大量不合格和伪劣产品，市场竞争无序化现象严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材、铝材等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铜材、铝材价格变动将引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对于企业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近几年来，铜材、铝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起大落，对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消极影响。

3、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其下游客户主要是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行业客户和一般工程用户。虽然现阶段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正处于需求旺盛的高速增长期，但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导致我国电力行业发展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电线电缆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完全竞争性市场。目前，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呈现出以下几点特征：

（1）市场集中度很低，行业属于典型的竞争性行业

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多，中小企业数量占 90%以上。2009 年，行业内规

模以上企业达到 4,653 家，前 65 家企业合计仅占 30% 多的市场份额。不难看出，国内电线电缆行业是一个典型的完全竞争性市场结构。

（2）同质化发展导致行业内出现无序竞争

由于在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历程中，许多企业是通过模仿、学习标杆企业而发展起来的，不仅在产品品种、技术上存在大量的趋同性，同时在经营手段、管理方法、发展策略上亦有很强的趋同性，市场竞争同质化现象严重。同时由于行业的整体集中度不高，且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价格竞争便成为主要竞争手段，而恶性价格竞争使电线电缆整体产品质量不容乐观。目前流通领域的电线电缆产品存在大量不合格和伪劣产品，市场竞争无序化现象严重。近些年，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的成熟，同时得益于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出台，电线电缆市场竞争已开始逐步由价格竞争转向品牌竞争。

（3）产能总量过剩但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

现阶段，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品结构较为突出的问题是普通电线电缆产品供应有余，高端产品供应不足，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普通电线电缆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高端产品仍然对进口有所依赖，进口产品以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及国内未形成批量生产的产品为主。

（4）外资进入加剧行业竞争

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较低的制造成本对国外电线电缆制造商产生了巨大的诱惑力，近几年外商对中国电线电缆制造业的投资有了实质性的增长，投资领域多选择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随着外资陆续进入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加剧了行业竞争。目前，三资企业在高压电力电缆和特种电缆方面占有较大份额。世界排名前列的电线电缆制造商意大利普睿司曼（Prysmian）、法国耐克森（Nexans）、日本住友电工（Sumitomo）、日本古河电缆（Furukawa）均已在我国建立了合资、独资企业。近几年来，国内市场的竞争已经逐步演变为国内外电线电缆制造商的共同竞争。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本公司创业 20 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各类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

电缆和通信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公司已先后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其“珠湖牌”电力电缆更是荣获扬州市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另外，本着“顾客第一”的服务理念，公司部分产品的质量保险和责任保险均已通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承保。

3、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在资金投入与资源配置方面为研发工作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公司成立至今，共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且 6 项产品已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较强的研发能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②优质且稳定的客户优势

公司以优异的产品质量、主动的营销服务模式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产品广泛应用于城乡电网改造、电厂建设及重点工程建设。公司与国网公司下属的多个供电局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业务联系，并为中国华电集团供应商会员、中国大唐集团供应商网络成员，获得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铁道工程交易证，可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

③质量优势

提供优质产品是公司基本的经营理念之一，为此，公司出台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规范文件。在生产上实行三检制度，即原材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入库检验；在生产流转过程中采用自检、互检、专检等措施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成立质量检测部门，专门负责产品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企业自身质量控制制度组织生产、提供产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顺利取得了 GB/T199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公司因产品质量过硬，售后服务好，被评为江苏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公司部分产品获得“国际标准产品标志”，2013年7月19日公司取得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

④区位优势

华东地区的电线电缆企业数量约占全国的46%，资产总额占56%，而产值和销售收入分别占了全国的59%和61%，利润总额则占了72%，特别是江苏省，全国现已装备的悬链式交联电缆生产线的60%集中在华东地区，而华东地区的41%集中在江苏。扬州高邮地区电缆企业众多，形成了交联电缆制造产业聚集区，区域产业化带来了资金、技术、熟练工人和信息的集中和加速流动，使得区内企业既相互竞争又相互促进，同时带动了配套产业的发展，从而形成了区域产业聚集的效益。同时，公司所在的华东地区为全国经济发达省市，电线电缆用量很大，公司与非本区域生产企业相比，具有运输成本低、服务及时、与目标客户长期合作的优势，可以在相互竞争中处领先地位。

（2）竞争劣势

①产品结构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35kV及以下电线电缆，由于发展时间较短，且高压、超高压电缆产品投资额较大，因此公司尚未开展高压、超高压电缆产品的生产，导致公司产品线较短，不能获得高压、超高压电缆产品的高额附加值。

②经营规模劣势

与业内大型电缆生产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由于经营规模限制，公司的融资平台也十分有限，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及银行贷款解决企业运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电线电缆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资金规模及流转效率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有着较大的影响，资金紧张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努力进取、积极创新，通过不断提高公司

产品技术含量、管理水平，为市场提供品质卓越的产品，致力于成为电力电缆制造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

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发展后劲为目的，以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装备，以及实施各类科技项目为抓手，优化配置公司的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整合企业内外部各种优势资源，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大创新力度，加快人才培养速度，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夯实企业发展后劲。

1、销售发展目标

每年销售递增 10~15%，力争 5 年内销售超 6 亿元。巩固好石油、石化、冶金等传统的销售渠道，重点加大国家电网公司、神华集团、SEI 中国石化工程等行业销售力度。

2、研发创新发展目标

每年开发新产品 2~3 项，申请专利 3~5 项，每年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两年内把企业技术中心建成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力争 5 年内把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成国家级技术中心。

3、产品发展目标

加大向市场前景广阔、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方向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研究开发防火电缆、FF 总线 A 型等效介电常数低电容电源、多功能高性能特种仪控电缆系列产品。

4、人才培养规划

人才储备和积累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拟通过内部培养、外部聘用等方式来解决公司的人才瓶颈。计划每年举办学术交流、成功发布会不低于 2 次；引进高层次人才 1 名，企业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培训人员每年 150 名以上。

5、管理目标

加强各项制度建设，公司全面实施“5S”管理，营造管理气氛融洽、工作行为规范、质量稳定、成本低廉、安全有保障的良好企业文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重大责任事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自润华股份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但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还需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学习、理解及执行。此外，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可能影响到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公司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引入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如下的行政处罚：

1、2012年5月31日、2012年6月6日，泰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对公司已出售的三种规格型号的电力电缆进行了抽样取证，经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判定这三种规格型号的电力电缆不符合 GB/T12706.1-2008 的标准要求，样品不合格。

泰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针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泰城）质技监罚字【2012】第2-010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的电力电缆，并处罚款1,120,888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案件发生后，积极配合电缆用户采取补救措施，得到了用户的谅解，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案审会研究决定罚没款按550,000元执行到位，本案已依法予以结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公司已于2013年3月7日依法全额缴纳上述550,000元的罚款。

泰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于2014年4月24日针对该次行政处罚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公司所销售的部分电力电缆涉及不合格项，依据《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电线电缆产品行政处罚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属于C类指标，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

2、2013年3月6日，萍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已出售的型号为FF22的铜芯氟塑料绝缘氟塑料护套钢带铠装电力电缆进行抽样，并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结果为产品质量不合格。

因公司抽样产品不合格，萍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作出了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生产的不合格产品、处以罚款10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公司查验，导致上述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的抗张强度不符合标准。

2013年5月13日，公司已依法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萍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严格遵守 GB/T19001- 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各项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规定了和制定的各项质量管理的控制措施和制度，其中包括：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运作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2、加强职工产品质量意识的教育；

3、加大过程检验的监督检查力度、增加产品抽样检验的频率，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检验规程》、《不合格控制程序》；

4、加强原材料检验，重新评审原材料供应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采购控制程序》。

经核查，对于有权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公司均已经按期足额缴纳罚款，且上述行为及处罚已经有权机关确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4月21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茆成彦、胡春香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4月21日，茆成彦、胡春香分别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茆玉斌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6月，茆玉斌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

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茆玉斌未参股或控股除润华电缆以外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股或控股除润华电缆以外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014年4月2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茆成彦、胡春香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

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他人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茆成彦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804.00	30.00
2	胡玉珍	董事、财务总监	0.00	0.00
3	胡兴来	董事	0.00	0.00
4	韦恒强	董事	0.00	0.00
5	胡金玉	董事	0.00	0.00
6	周寿清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7	李其元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8	谭国洲	监事	0.00	0.00

9	窦安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0	0.00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变更前人员	变更后人员	变动原因
董事				
2013年8月20日	董事长	茆玉斌	茆成彦	经营管理需要
2013年8月20日	董事	胡玉平	韦恒强	经营管理需要

监事				
2013年12月3日	监事会主席	茆成彦	周寿清	经营管理需要
2013年12月3日	监事	万长海	李其元	经营管理需要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2月3日	总经理	茆玉斌	茆成彦	经营管理需要
2013年12月3日	董事会秘书	-	窦安星	经营管理需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出于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管理层结构符合股本结构，有利于公司决策效率的提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曾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扬州润通物流有限公司	60%	100 万元	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

注：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转让其持有扬州润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有关合并报表中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03,063.76	12,362,735.59	7,929,78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6.00		180,280.00
应收票据	1,628,000.00	4,954,864.50	4,862,897.77
应收账款	152,795,513.81	140,157,247.49	129,785,669.89
预付款项	3,033,299.22	4,811,220.76	1,485,213.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508,555.89	34,021,698.60	36,062,377.95
存货	40,403,692.72	29,216,778.65	20,194,93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0,778,821.40	225,524,545.59	200,501,162.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80,760.69	29,673,876.57	31,167,563.12
在建工程	5,760,592.06	3,979,592.06	334,96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24,780.20	5,053,219.98	5,166,979.12
开发支出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2,890.53	2,287,375.49	1,593,11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49,023.48	40,994,064.10	38,262,614.23
资产总计	272,627,844.88	266,518,609.69	238,763,776.75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033,108.34	91,348,099.00	85,729,454.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00,000.00	9,200,000.00	
应付账款	29,909,086.90	17,621,494.43	12,191,007.32
预收款项	1,351,109.21	2,828,500.00	2,789,959.74
应付职工薪酬	841,611.00	1,645,697.00	1,446,112.00
应交税费	376,953.11	99,971.50	300,002.17
应付利息	170,000.00	170,000.00	180,0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382,800.00	3,827,334.52	1,917,50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264,668.56	126,741,096.45	104,554,03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50
负债合计	136,264,668.56	126,741,096.45	104,555,06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6,800,000.00	126,800,000.00	126,800,000.00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9,405.17	2,629,405.17	2,072,524.94
未分配利润	6,933,771.15	10,348,108.07	5,336,185.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363,176.32	139,777,513.24	134,208,710.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363,176.32	139,777,513.24	134,208,71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2,627,844.88	266,518,609.69	238,763,776.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041,765.82	348,626,786.46	304,590,158.69
减：营业成本	55,832,630.12	297,505,201.62	256,607,531.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650.20	658,011.02	807,474.65
销售费用	2,555,472.32	14,198,216.77	12,743,970.55
管理费用	5,219,424.51	20,400,754.76	18,882,591.47
财务费用	1,366,128.28	7,525,897.58	6,917,529.55
资产减值损失	-746,066.43	4,628,423.34	2,585,566.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00.00	-6,850.00	6,8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62.14	-159,808.49	35,439.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4,464.68	3,543,622.88	6,087,783.92
加：营业外收入	5,533,478.28	2,577,888.41	2,000,266.67
减：营业外支出	457,794.92	1,020,611.60	386,75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442.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90,148.04	5,100,899.69	7,701,297.82
减：所得税费用	104,484.96	-467,902.62	100,357.75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5,663.08	5,568,802.31	7,600,940.0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5,663.08	5,568,802.31	7,600,940.07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19	0.0439	0.06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49	0.0478	0.065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85,663.08	5,568,802.31	7,600,94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5,663.08	5,568,802.31	7,600,94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76,984.17	394,354,745.61	328,746,16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3,478.28	1,973,188.41	1,866,66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6,295.37	2,689,575.54	342,98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36,757.82	399,017,509.56	330,955,80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38,755.74	349,346,086.97	299,659,05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8,721.05	13,457,342.88	11,535,67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607.00	7,345,079.23	7,262,16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200.37	23,304,598.07	42,008,48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60,284.16	393,453,107.15	360,465,37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6,473.66	5,564,402.41	-29,509,56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63,621.5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25,15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7,094.02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4,231.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15.53	419,38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7,143.25	5,942,653.17	1,736,188.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5,758.14	50,000.00	413,4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2,901.39	5,992,653.17	2,149,61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2,901.39	-5,911,937.64	-1,730,23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22,513.02	126,220,799.06	120,644,746.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2,513.02	126,220,799.06	145,644,74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37,503.68	120,602,154.18	106,770,085.53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610,278.44	7,292,476.90	6,143,726.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47,782.12	127,894,631.08	112,913,81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5,269.10	-1,673,832.02	32,730,93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96.83	-2,021,367.25	1,491,13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1,319.79	6,982,687.04	5,491,547.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9,622.96	4,961,319.79	6,982,687.0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度 1-3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800,000.00	-	-	-	2,629,405.17	10,348,108.07	139,777,513.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800,000.00	-	-	-	2,629,405.17	10,348,108.07	139,777,513.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3,414,336.92	-3,414,336.92
(一) 净利润	-	-	-	-	-	6,585,663.08	6,585,663.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6,585,663.08	6,585,663.0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800,000.00	-	-	-	2,629,405.17	6,933,771.15	136,363,176.32

(2)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800,000.00	-	-	-	2,072,524.94	5,336,185.99	134,208,71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800,000.00	-	-	-	2,072,524.94	5,336,185.99	134,208,71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556,880.23	5,011,922.08	5,568,802.31
(一) 净利润	-	-	-	-	-	5,568,802.31	5,568,802.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5,568,802.31	5,568,802.3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56,880.23	-556,880.2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800,000.00	-	-	-	2,629,405.17	10,348,108.07	139,777,513.24

(3)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800,000.00	-	-	-	1,479,615.38	-1,671,844.52	-	-	101,607,77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800,000.00	-	-	-	1,479,615.38	-1,671,844.52	-	-	101,607,770.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000,000.00	-	-	-	592,909.56	7,008,030.51	-	-	32,600,940.07
(一)净利润	-	-	-	-	-	7,600,940.07	-	-	7,600,940.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7,600,940.07	-	-	7,600,940.0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	-	-	-	-	-	-	2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2,909.56	-592,909.56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134,208,710.9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800,000.00	-	-	-	2,072,524.94	5,336,185.99	-	-	134,208,710.93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03,063.76	12,362,735.59	7,929,78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6.00	-	180,280.00
应收票据	1,628,000.00	4,954,864.50	4,862,897.77
应收账款	152,795,513.81	140,157,247.49	129,785,669.89
预付款项	3,033,299.22	4,811,220.76	1,485,213.8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508,555.89	34,021,698.60	36,062,377.95
存货	40,403,692.72	29,216,778.65	20,194,93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0,778,821.40	225,524,545.59	200,501,162.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880,760.69	29,673,876.57	31,167,563.12
在建工程	5,760,592.06	3,979,592.06	334,96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024,780.20	5,053,219.98	5,166,979.12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2,890.53	2,287,375.49	1,593,11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49,023.48	40,994,064.10	38,262,614.23
资产总计	272,627,844.88	266,518,609.69	238,763,776.75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94,033,108.34	91,348,099.00	85,729,454.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200,000.00	9,200,000.00	
应付账款	29,909,086.90	17,621,494.43	12,191,007.32
预收款项	1,351,109.21	2,828,500.00	2,789,959.74
应付职工薪酬	841,611.00	1,645,697.00	1,446,112.00
应交税费	376,953.11	99,971.50	300,002.17
应付利息	170,000.00	170,000.00	180,0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382,800.00	3,827,334.52	1,917,50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264,668.56	126,741,096.45	104,554,038.3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27.50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027.50
负债合计	136,264,668.56	126,741,096.45	104,555,06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6,800,000.00	126,800,000.00	126,8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29,405.17	2,629,405.17	2,072,524.94
未分配利润	6,933,771.15	10,348,108.07	5,336,185.99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63,176.32	139,777,513.24	134,208,710.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627,844.88	266,518,609.69	238,763,776.75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041,765.82	348,626,786.46	303,276,148.54
减：营业成本	55,832,630.12	297,505,201.62	255,655,85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650.20	658,011.02	617,157.39
销售费用	2,555,472.32	14,198,216.77	12,623,249.55
管理费用	5,219,424.51	20,400,754.76	18,813,466.78
财务费用	1,366,128.28	7,525,897.58	6,917,292.72
资产减值损失	-746,066.43	4,628,423.34	2,580,449.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00.00	-6,850.00	6,8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62.14	-159,808.49	25,15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4,464.68	3,543,622.88	6,100,680.37
加：营业外收入	5,533,478.28	2,577,888.41	2,000,266.67
减：营业外支出	457,794.92	1,020,611.60	386,75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90,148.04	5,100,899.69	7,714,194.27
减：所得税费用	104,484.96	-467,902.62	101,637.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5,663.08	5,568,802.31	7,612,557.1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85,663.08	5,568,802.31	7,612,557.1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76,984.17	394,354,745.61	327,292,55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3,478.28	1,973,188.41	1,866,66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6,295.37	2,689,575.54	342,98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36,757.82	399,017,509.56	329,502,19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38,755.74	349,346,086.97	299,204,41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8,721.05	13,457,342.88	11,535,67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607.00	7,345,079.23	7,262,16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200.37	23,304,598.07	41,149,06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60,284.16	393,453,107.15	359,151,32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6,473.66	5,564,402.41	-29,649,12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621.51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5,15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094.0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715.53	625,15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7,143.25	5,942,653.17	1,736,18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758.14	50,000.00	413,4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2,901.39	5,992,653.17	2,149,61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2,901.39	-5,911,937.64	-1,524,46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22,513.02	126,220,799.06	120,644,746.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2,513.02	126,220,799.06	145,644,74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37,503.68	120,602,154.18	106,770,085.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10,278.44	7,292,476.90	6,143,72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47,782.12	127,894,631.08	112,913,81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5,269.10	-1,673,832.02	32,730,93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96.83	-2,021,367.25	1,557,35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1,319.79	6,982,687.04	5,425,33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9,622.96	4,961,319.79	6,982,687.04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度 1-3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800,000.00	-	-	-	2,629,405.17	10,348,108.07	139,777,513.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800,000.00	-	-	-	2,629,405.17	10,348,108.07	139,777,513.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3,414,336.92	-3,414,336.92
(一) 净利润	-	-	-	-	-	6,585,663.08	6,585,663.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6,585,663.08	6,585,663.0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800,000.00	-	-	-	2,629,405.17	6,933,771.15	136,363,176.32

(2)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800,000.00	-	-	-	2,072,524.94	5,336,185.99	134,208,71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800,000.00	-	-	-	2,072,524.94	5,336,185.99	134,208,71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556,880.23	5,011,922.08	5,568,802.31
(一) 净利润	-	-	-	-	-	5,568,802.31	5,568,802.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5,568,802.31	5,568,802.3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56,880.23	-556,880.2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800,000.00	-	-	-	2,629,405.17	10,348,108.07	139,777,513.24

(3) 201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800,000.00	-	-	-	1,479,615.38	-1,683,461.59	101,596,153.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800,000.00	-	-	-	1,479,615.38	-1,683,461.59	101,596,153.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000,000.00	-	-	-	592,909.56	7,019,647.58	32,612,557.14
(一) 净利润	-	-	-	-	-	7,612,557.14	7,612,557.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7,612,557.14	7,612,557.1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2,909.56	-592,909.5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800,000.00	-	-	-	2,072,524.94	5,336,185.99	134,208,710.93

二、审计意见类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074 号）。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

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

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7)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3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8)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9)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金额在 200 万元（包含 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包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本公司将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和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若其帐龄在 3 年以上，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

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

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

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00	4.50
机器设备	5-10 年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5 年	10.00	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10 年	10.00	9.00-18.00
其他设备	20 年	10.00	4.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权证确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

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72,627,844.88	266,518,609.69	238,763,776.75
负债总额(元)	136,264,668.56	126,741,096.45	104,555,065.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6,363,176.32	139,777,513.24	134,208,710.9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136,363,176.32	139,777,513.24	134,208,710.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10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10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8	47.55	43.79
流动比率	1.69	1.78	1.92
速动比率	1.20	1.24	1.37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6,041,765.82	348,626,786.46	304,590,158.69
净利润(元)	6,585,663.08	5,568,802.31	7,600,94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85,663.08	5,568,802.31	7,600,94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65,491.58	6,063,986.89	7,778,631.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65,491.58	6,063,986.89	7,778,631.19
毛利率(%)	15.46	14.66	15.75
净资产收益率(%)	4.71	4.07	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98	4.43	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439	0.06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439	0.06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	2.58	2.56
存货周转率	6.40	12.04	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76,473.66	5,564,402.41	-29,509,564.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04	-0.2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4年3月31日(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1) 营业收入(元)	66,041,765.82	348,626,786.46	304,590,158.69
(2) 净利润(元)	6,585,663.08	5,568,802.31	7,600,940.07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585,663.08	5,568,802.31	7,600,940.07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65,491.58	6,063,986.89	7,778,631.19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6,965,491.58	6,063,986.89	7,778,631.19
(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46	14.66	15.75
(7) 净资产收益率(%)	4.71	4.07	6.23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98	4.43	6.37
(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19	0.0439	0.0642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49	0.0478	0.0657
(11)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19	0.0439	0.0642
(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49	0.0478	0.0657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23%、4.07%、4.71%。201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降低了2.16%，降幅为34.67%，主要是公司于2012年进行了增资扩股，同时由于公司2013年当期产品成本费用的增长幅度高于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导致当期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了2,032,137.76元，降幅为26.74%。2014年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增加了0.64%，增幅为15.72%，主要原因是2014年第一季度内增值税退税引致的营业外收入为5,533,478.28元，导致拉升了2014年1-3月的净利润。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42、0.0439、0.0519。2014年1-3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2014年1-3月净利润相对2013年度而言有一定比例的增长，具体原因同前所述。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

情况详见本节“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1) 流动比率	1.69	1.78	1.92
(2) 速动比率	1.20	1.24	1.37
(3) 资产负债率(%)	49.98	47.55	43.79

(1) 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降，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集业务发展资金。同时，采购规模的持续扩大提高了公司敞口承兑汇票的使用金额，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主，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2) 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79%、47.55%、49.98%，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性负债增加及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总体偿债压力不大，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	2.58	2.56
(2) 存货周转率	6.40	12.04	12.91
(3) 总资产周转率	0.96	1.38	1.39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一致的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2012、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而2014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主要是由于2014年1-3月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以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02276.SZ	万马电缆	3.16	3.51
002533.SZ	金杯电工	5.56	5.73
002692.SZ	远程电缆	4.26	5.85
430151.OC	亿鑫通	3.27	3.32
002212.SZ	南洋股份	-	2.82
平均数		4.06	4.25
本公司		2.58	2.5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洋股份 2013 年度年报尚未披露，故暂时空缺。

与同行业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平均水平，但由于公司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且信誉度较好，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营运产生不良的影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按照“订单生产+储备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订单备货量也加大，导致 2013 年相比 2012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2014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3 月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02276.SZ	万马电缆	10.96	9.69
002533.SZ	金杯电工	6.99	6.33
002692.SZ	远程电缆	7.08	6.86
430151.OC	亿鑫通	5.92	4.82
002212.SZ	南洋股份	-	4.03
平均数		7.73	6.35
本公司		12.91	12.0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洋股份 2013 年度年报尚未披露，故暂时空缺。

（3）总资产周转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9、1.38、0.96，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趋势大体一致。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02276.SZ	万马电缆	1.22	1.23
002533.SZ	金杯电工	1.19	1.12
002692.SZ	远程电缆	1.29	1.60
430151.OC	亿鑫通	0.81	0.74
002212.SZ	南洋股份		0.85
平均数		1.11	1.13
本公司		1.38	1.3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洋股份 2013 年度年报尚未披露，故暂时空缺。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76,473.66	5,564,402.41	-29,509,564.8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2,901.39	-5,911,937.64	-1,730,230.82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25,269.10	-1,673,832.02	32,730,935.12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1,696.83	-2,021,367.25	1,491,139.42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491,139.42 元、-2,021,367.25 元和-91,696.83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09,564.88 元、5,564,402.41 元、13,476,473.66 元，相比 2012 年度，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5,073,967.29，主要是 2013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高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增加 65,608,584.55 元，而同时公司减少对关联方淄博市临淄荟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其他相关单位的往来借款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 18,703,884.70 元。201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主要是关联方淄博市临淄荟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16,650,000.00 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0,230.82 元、-5,911,937.64 元、-4,642,901.39 元。相比 2012 年， 2013 年度、 2014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且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因为在建工程办公大楼的建造而产生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30,935.12 元、 -1,673,832.02 元、 -8,925,269.10 元。 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是因为公司在 2012 年底以现金 25,000,000.00 元增资，同时新增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3,874,661.25 元；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增长的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公司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实际下的订单的相关规定发货、收款，并组织运输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后，获取对方签收的送货单，此时销售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开具相关结算票据并确认收入。

营业收入确认流程如下：

（1）组织发货：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销售部根据合同及客户要求提交发货申请单，仓库根据销售部出具的发货单进行发货；

（2）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货物装车完毕后，仓库对装车货物进行清点核实，核对无误后开具发货单，物流公司确认无误后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物流公司把货物送至客户处，由客户公司仓管员、物流公司人员共同清点交接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名；物流公司把客户单位签字确认的送货单送回该公司销售部门，然后由销售部将已交接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登记入册，同时将清单交给财务部并要求财务部开具发票；

(3) 确认收入：财务部根据交接签名的送货单明细清单，与销售部门确认无误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004,408.56	99.94	348,626,786.46	100.00	303,242,285.29	99.56
其他业务收入	37,357.26	0.06			1,347,873.40	0.44
合计	66,041,765.82	100.00	348,626,786.46	100.00	304,590,158.69	100.00

公司 1989 年以来，一直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废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拥有二十多年的经营经验，公司产品在长期使用中表现出稳定的品质，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36,847,228.70	55.83	227,244,699.10	65.18	37.54	165,218,345.16	54.48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4,559,280.14	37.21	98,123,476.31	28.15	-18.24	120,020,691.56	39.58
其他电缆	4,597,899.72	6.97	23,258,611.05	6.67	29.19	18,003,248.57	5.94
合计	66,004,408.56	100.00	348,626,786.46	100.00	14.97	303,242,285.29	100.00

注：其他电缆主要是包括补偿电缆、信号及通讯电缆及其他特殊型号的电线电缆。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有电力电缆、控制电缆、计算机控制电缆、补偿电缆、信号及通讯电缆等，广泛应用于电力、石化、冶金、水利、交通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近三年及一期电力电缆合计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93% 以上。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303,242,285.29 元、348,626,786.46 元、66,004,408.56 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以及大规模城市电网建设、改造带来了对电力电缆需求的持续增长和新增的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客户。

3、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产品名称	201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电力电缆	36,847,228.70	33,512,105.25	9.05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4,559,280.14	19,178,982.80	21.91
其他电缆	4,597,899.72	3,141,542.07	31.67
合计	66,004,408.56	55,832,630.12	15.41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电力电缆	227,244,699.10	208,166,548.04	8.40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98,123,476.31	75,118,257.52	23.45
其他电缆	23,258,611.05	14,220,396.06	38.86
合计	348,626,786.46	297,505,201.62	14.66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电力电缆	165,218,345.16	151,037,981.07	8.58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20,020,691.56	91,660,975.69	23.63
其他电缆	18,003,248.57	12,956,902.22	28.03
合计	303,242,285.29	255,655,858.98	15.6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和各项分类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受行业特点和公司产品定价模式所决定。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69%、14.66% 和 15.41%，公司综合毛利仍保持了相对较为稳定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均为料重工轻的产品，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杆，其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 80% 左右，公司通过定价机制、锁铜、按订单生产等方式，在产品结构不存在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02276.SZ	万马电缆	15.18	15.74
002533.SZ	金杯电工	11.25	11.51
002692.SZ	远程电缆	13.39	14.98
430151.OC	亿鑫通	16.72	21.78
002212.SZ	南洋股份	-	15.78
平均毛利率		14.14	15.96
本公司毛利率		14.66	15.6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洋股份 2013 年度年报尚未披露，故暂时空缺。

公司管理层在电线电缆领域经营多年，积累了较丰富的渠道资源，目前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重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根据公司的销售定价政策，合理利润率的高低取决于客户的采购量、与公司合作时间及历史回款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公司的毛利率通常维持在 15% 较为稳定的水平，并由于客户结构的变化出现小幅波动。

（二）营业务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6,041,765.82	348,626,786.46	14.46	304,590,158.69
营业成本	55,832,630.12	297,505,201.62	15.94	256,607,531.33
毛利	10,209,135.70	51,121,584.84	6.54	47,982,627.36
营业利润	1,614,464.68	3,543,622.88	-41.79	6,087,783.92
利润总额	6,690,148.04	5,100,899.69	-33.77	7,701,297.82
净利润	6,585,663.08	5,568,802.31	-26.74	7,600,940.07

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44,036,627.77 元，增长率为 14.46%；营业成本增加 40,897,670.29 元，增幅为 15.94%；导致毛利增长 3,138,957.48 元，增长了 6.54%，体现出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下降 2,544,161.04 元、2,600,398.13

元、2,032,137.76 元，主要是受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等期间费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未来公司在保证营业收入稳定增加同时，公司也将采取各种有效地控制期间费用的发生不断增强盈利。

近年来公司已奠定了稳定的研究基础，技术力量较强，同时产品在市场上也已树立了良好品牌，随着公司营销渠道的日益成熟及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强，公司业务规模有望出现较快速度的增长，利润总额有望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555,472.32	14,198,216.77	11.41	12,743,970.55
管理费用	5,219,424.51	20,400,754.76	8.04	18,882,591.47
其中：研发费	1,965,998.29	10,559,464.46	12.11	9,419,142.30
财务费用	1,366,128.28	7,525,897.58	8.79	6,917,529.55
营业收入	66,041,765.82	348,626,786.46	14.46	304,590,158.6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3.87	4.07	-2.63	4.1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7.90	5.85	-5.65	6.2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07	2.16	-4.95	2.27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3.84	12.08	-4.52	12.65

与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增长相对应，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分别为 38,544,091.57 元、42,124,869.11 元、9,141,025.1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5%、12.08%、13.84%。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2,743,970.55 元、14,198,216.77 元、2,555,472.32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8%、4.07%、3.87%，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为运输费用。

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1.41%，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引致的运输费用等销售费用的增长。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8,882,591.47 元、20,400,754.76 元、5,219,424.51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0%、5.85%、7.90%，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支出、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为研发支出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由于研发支出、管理人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9,419,142.30 元、10,559,464.46 元、1,965,998.29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9%、3.03%、2.98%。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不断加大了研发的投入，确保公司未来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最近两年内，公司研发项目支出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耐压抗拉水利测控电缆		440.41
2	耐极寒抗风力型号传输用环保型电缆		501.44
3	水利工程观测用数字电缆	147.96	
4	HDF810 风力发电机用耐寒耐腐高柔性电缆	198.00	
5	一种耐高压光电混合抗拉型扁电缆	206.69	
6	高海拔地区耐寒抗风信号电缆	266.19	
7	新型交联聚乙烯绝缘环保电线电缆	237.12	
	合计	1055.96	941.91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917,529.55 元、7,525,897.58 元和 1,366,128.28 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较大。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向农业银行、江苏银行、交通银行等进行债权融资。公司 2013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8.79%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618,644.88 元，因此，公司 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608,368.03 元。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49,562.14	-159,808.49	25,156.70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0,283.04
合计	-49,562.14	-159,808.49	35,439.74

(五)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794.92	-11,106.48	-61,15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00.00	604,700.00	133,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062.14	-166,658.49	32,006.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0.00	-1,009,505.12	-315,309.88
小计	-446,857.06	-582,570.09	-210,863.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028.56	-87,385.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171.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79,828.50	-495,184.58	-177,69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965,491.58	6,063,986.89	7,778,631.19

1、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政策性奖励	110,000.00	556,700.00	70,000.00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性意见》的通知(邮政发【2012】180号)	高邮市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促进企业更快更好发展的奖励		48,000.00	23,000.00	《关于2011年度鼓励工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意见》(邮镇党委发【2011】32号)	中共高邮镇委员会、高邮镇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上台阶奖励			40,600.00	《2011年重点企业上台阶和微小企业进行规模工程行动计划(试行)》(邮政发【2011】62号)	高邮市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000.00	604,700.00	133,600.00			

2、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794.92	11,106.48	71,442.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794.92	11,106.48	71,442.89
罚款支出		650,305.12	100,473.28
对外捐赠	400,000.00	70,000.00	60,000.00
其他		289,200.00	154,836.60
合计	457,794.92	1,020,611.60	386,752.77

报告期内的罚款支出主要是产品质量罚款支出和税收滞纳金。2013年度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被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萍乡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分别罚款550,000.00元、100,000.00元，具体参见第三节“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2012年度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自查通告要求及税收政策规定对2009至2010年度纳税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补缴营业税、增值税等税款滞纳金100,473.28元，并于2012年6月缴纳完毕。

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支出主要是2014年度对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300,000.00元的捐资助学和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的慈善捐赠100,000.00元。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其他主要是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产品质量赔款。2013 年度主要是分别向客户江苏南瑞淮胜电缆有限公司、金湖中远线缆有限公司、贵阳金辉供电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支付 120,000.00 元、69,000.00 元、50,000.00 元、50,000.00 元的产品质量补偿款。2012 年度主要是向成都华讯电气有限公司支付的 150,000.00 元的产品质量补偿款。

3、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79,828.50	-495,184.58	-177,691.12
净利润	6,585,663.08	5,568,802.31	7,600,940.07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5.77%	-8.89%	-2.34%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绝对比例较低，分别为 2.34%、8.89% 和 5.77%，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收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注：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控股子公司扬州润通物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经第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转让其持有扬州润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公司 2010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032000205，有效期三年。根据苏高企协（2013）18 号文通知，公司通过了江苏省 2013 年第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397，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对于生产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取得的收入占增值税业务和营业税业务收入之和达到 50% 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

同时，依据上述文件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且对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取得扬州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2001004004 号），有效期 2013 至 2015 年。

报告期内公司残疾人员平均占比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3 月
残疾职工人数（人）	93	96	96
职工总人数（人）	204	268	276
占比	36.76%	35.82%	34.8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713.00	32,196.83	77,329.08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777,268.67	4,774,723.53	6,814,580.04
其他货币资金	4,582,082.09	7,555,815.23	1,037,876.41
合计	9,403,063.76	12,362,735.59	7,929,785.53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期货存款组成，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00,000.00	7,100,000.00	
保函保证金	433,440.80	301,415.80	947,098.49
合计	4,533,440.80	7,401,415.80	947,098.49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6,696.00		180,280.00
合计	6,696.00		180,280.00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为及时了解主要原材料铜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在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开立了客户号 358298 的期货交易账户，并适当参与了期货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期货交易本金 550,000.00 元，金额较小且交易不频繁；期货交易损益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0.33%、-2.87%、-0.75%，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的期货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主要通过保证金划拨总额的控制实现对期货交易的规模控制和风险控制，期货交易需要公司总经理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交易明细如下：

会计期间	交易	交易手数(手)	成交价(元)	成交额(元)
------	----	---------	--------	--------

	次数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2012 年度	15	29	28	462,110.00	383,080.00	8,371,000.00	8,371,000.00
2013 年度	14	20	25	321,150.00	428,810.00	5,433,600.00	5,433,600.00
2014 年 1-3 月	1	2		51,780.00		517,800.00	517,8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期货交易持仓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持仓手数	买入均价	12 月 31 日结算价	浮动盈亏	期末保证金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	57,536.00	57,810.00	6,850.00	173,43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	51,780.00	46,830.00	-49,500.00	56,196.00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对上述期货合约进行平仓，盈利 2,900.00 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再进行期货交易。

公司根据取得该项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账务处理和予以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条—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三）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28,000.00	4,954,864.50	4,862,897.77
合计	1,628,000.00	4,954,864.50	4,862,897.7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862,897.77 元、4,954,864.50 元、1,628,000.00 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2.20%、0.7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1.86%、0.60%。公司坚持稳健的原则，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所致。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票据已经通过到期托收、背书转让等方式进行后续处理，公司主要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抵付货款，此付款方式减少贴现财务费用及货币资金日常持有量，加快了资金周转，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对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的不利影响。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述应收票据中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背书人(前手)	票据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合同金额(元)
临沂市德原饲料有限公司	扬州牧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574093	2014/1/17	2014/7/17	300,000.00	329,981.40
安徽海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胡勇	21868736	2013/12/3	2014/6/3	200,000.00	借款
扬州内力电缆包装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荟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14235	2014/2/24	2014/8/24	150,000.00	还款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22345866	2013/12/25	2014/6/25	100,000.00	2,076,399.52
嘉兴市爱丽可皮件有限公司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24421491	2013/12/31	2014/6/30	100,000.00	
合计					850,000.00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除扬州内力电缆包装有限公司外, 上述应收票据已到期承兑, 未出现追索权纠纷及到期未能承兑付款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上述应收票据中未到期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公司	2013/10/19	2014/4/18	1,030,000.00
江苏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3/12/18	2014/6/18	1,200,000.00
甘肃送变电工程公司	2014/1/20	2014/7/20	1,000,000.00
甘肃送变电工程公司	2014/1/20	2014/7/20	1,000,000.00
品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3/12/30	2014/6/30	1,000,000.00
合计			5,230,000.0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背书应收票据金额 17,662,111.20 元;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 3,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除下列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外, 上述 2014 年 3 月末已背书、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已到期承兑, 未出现追索权纠纷及到期未能承兑付款的情况。

出票单位	被背书人	票据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
江苏雄成液压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上力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24108987	2014/2/20	2014/8/20	50,000.00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高邮市神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12664	2014/2/26	2014/8/26	350,000.00
江苏艾利克储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安利达铜业有限公司	21294888	2014/2/26	2014/8/26	360,000.00
绵阳市华阳实业有限责	扬州荣光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23212236	2014/2/17	2014/8/17	272,311.20

任公司					
合计					1,032,311.2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应收票据均有真实业务背景,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销售货款不违反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未出现追索权纠纷及到期未能承兑付款的情况。

(四) 应收账款

1、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39,887,568.11	85.33		1,398,875.68	
1-2年	9,258,005.28	5.65		925,800.53	
2-3年	8,535,166.62	5.21		2,560,549.99	
3年以上	6,251,067.69	3.81		6,251,067.69	
合计	163,931,807.70	100.00		11,136,293.8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24,786,388.32	82.59		1,247,863.88	
1-2年	11,123,804.45	7.36		1,112,380.45	
2-3年	9,438,998.64	6.25		2,831,699.59	
3年以上	5,741,260.27	3.80		5,741,260.27	
合计	151,090,451.68	100.00		10,933,204.19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01,421,837.92	73.18		1,014,218.38	
1-2年	29,132,884.76	21.02		2,913,288.48	
2-3年	4,512,077.24	3.26		1,353,623.17	
3年以上	3,533,652.93	2.55		3,533,652.93	
合计	138,600,452.85	100.00		8,814,782.96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9,785,669.89 元、140,157,247.49 元、152,795,513.8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6%、52.59%、56.05%，应收账款比例较高，这主要与公司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有关。

①结算方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电缆，在产品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但按照行业惯例和客户要求，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将采取在“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合格”和“质保期满”三个阶段分期收款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以公司电缆主要应用的电力行业为例，电力行业的客户通常按照前述阶段主要采用如下结算方式：

序号	合同签订	货到验收合格	质保期满
1	10.00%	80.00%	10.00%
2	30.00%	65.00%	5.00%
3	0.00%	90.00%	10.00%

②信用政策

公司每年对所有的客户资信情况进行内部评审，并将所有的客户划分为不同类型，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制定了不同的营销政策。一般而言，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重点客户，公司会允许有较长的回款期限；对于订单金额较大的合同，鉴于购买原材料的资金压力，公司会要求给予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对于小额销售，一般采取货到付款方式。同时，部分工程项目还须保留销售总额 5-10% 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方能收回，质保期限通常为货到验收合格 6-18 月后支付。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和电力生产企业等大型国有企业，但签订合同的主体比较分散，多为上述企业集团的子公司、分公司，其资金安排受工程进度和集团公司整体预算安排影响，且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审批后货款实际支付给公司还将延迟一段时间，造成其实际付款时间与合同规定经常存在时间差。

(2)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9,785,669.89 元、140,157,247.49 元、152,795,513.81 元，占

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2.61%、40.20%、57.84%（年化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大；二是国内市场整体的弱势使得下游客户充分利用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有所减缓，导致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长；三是电力、石化类客户销售收入增加，而电力、石化类客户货款回收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管理逐渐完善，根据客户信用等因素对客户的赊销政策等进行差别化管理，并且建立了货款回收责任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提高了应收账款收回的及时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 2014 年 3 月末应收款项回款 69,542,902.02 元，占 201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42.42%；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同比下降 2.41%，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产品赊销管理，加大了货款回收力度，促进了应收账款收回的及时性。公司采取如下措施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

①差别的客户赊销政策。公司每年对所有的客户资信情况进行内部评审，并将所有的客户划分为不同类型，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制定了不同的营销政策。一般而言，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重点客户，公司会允许有较长的回款期限；对于订单金额较大的合同，鉴于购买原材料的资金压力，公司会要求给予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对于小额销售，一般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良好的客户群体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及时回笼的重要基础。

②严格的内控考核体系。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是业务经理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应收账款回收期的长短与业务经理的薪酬直接挂钩。销售部门联合财务部门对每个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及时分析回款情况，对不能按时付款的客户通知业务及生产部门停止接受新的供货订单及供货，并联合公司法律顾问采取相应措施。

a、建立销售回款责任制，防止销售人员片面追求完成销售任务而忽略销售回款任务；制定严格的销售回款考核制度，硬化货款回笼指标和产品销售任务，制定具体的回收比例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加强销售人员的货款回收意识；

b、财务配置一名专职催款员并规定：熟悉掌握往来账款的往来账目，每月 10 号前排查一次，平时积极协助财务部门梳理欠款单位的往来账目，每周至少要催收 3 家应收帐款，积极排查欠款单位的经营状况，及时评估欠款单位的偿还能力，发现苗头或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方案，供公司领导

参考。

c、公司聘请一律师事务所做长期法律顾问，对超过期限不付款的单位及时出具催款函或是律师函，主张债权。

(3) 应收账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超过 85% 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账 龄	本公司	南洋股份	万马电缆	远程电缆	金杯电工
1 年以内	1.00%	0.500%	1.00%	1.00%	1.00%
1-2 年	10.00%	2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 5 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22,106,704.60	13.49	1 年以内
扬州新亚光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19,092,719.68	11.65	1 年以内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7,188,416.31	4.39	1 年以内
江苏南瑞淮胜电缆有限公司	9,864,272.88	6.02	1 年以内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7,932,326.84	4.84	1 年以内
合计	66,184,440.31	40.37	—
客户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15,681,856.62	10.38	1 年以内

扬州新亚光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12,045,995.13	7.97	1 年以内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10,793,625.21	7.14	1 年以内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8,833,676.12	5.85	1 年以内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57,580.82	3.41	1 年以内
合计	52,512,733.90	34.76	
客户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江苏南瑞淮胜电缆有限公司	15,414,797.88	11.12	1 年以内
南京路灯管理处	6,700,127.60	4.83	1-2 年
中石化齐鲁公司	4,786,338.72	3.45	1 年以内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634,290.12	3.34	2 年以内
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262,581.61	3.08	1 年以内
合计	35,798,135.93	25.83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941,220.46	73.66	189,412.20
1-2 年	3,085,364.15	12.00	308,536.42
2-3 年	2,828,457.00	11.00	848,537.10
3 年以上	860,323.93	3.35	860,323.93
合计	25,715,365.54	100.00	2,206,809.6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691,644.95	44.08	166,916.45
1-2 年	15,793,598.00	41.71	1,579,359.80
2-3 年	4,689,617.00	12.38	1,406,885.10
3 年以上	692,804.43	1.83	692,804.43
合计	37,867,664.38	100.00	3,845,965.78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740,354.19	75.90	287,403.54
1-2 年	8,397,996.00	22.18	839,799.60
2-3 年	73,187.00	0.19	21,956.10
3 年以上	656,804.43	1.73	656,804.43
合计	37,868,341.62	100.00	1,805,963.6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7,868,341.62 元、37,867,664.38 元、25,715,365.54 元，主要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借款等。2014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10,513,142.71 元，主要是关联方淄博市临淄荟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16,6500,000.00 元。

2、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 5 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市临淄荟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120,534.65	19.91	2 年以内	借款
农行高邮兴晨支行	4,100,000.00	15.94	1 年以内	借款
江苏润德管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7	1 年以内	借款
扬州市格莱特钢杆有限公司	2,500,000.00	9.72	3 年以内	借款
扬州伟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7.78	2 年以内	借款
高邮市助剂厂	2,000,000.00	7.78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8,720,534.65	72.80		

客户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市临淄荟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770,534.65	57.49	3 年以内	借款
江苏润德管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7.92	1 年以内	借款
扬州伟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7.92	1 年以内	借款
扬州市格莱特钢杆有限公司	2,500,000.00	6.60	3 年以内	借款
高邮市天泽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64	3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31,270,534.65	82.58		
客户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市临淄荟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630,000.00	43.92	2 年以内	借款
高邮市帕菲克阳光城健身会所	9,000,000.00	23.77	1 年以内	借款
江苏润德管业有限公司	3,300,000.00	8.71	1 年以内	借款
高邮市天泽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7.92	2 年以内	借款
扬州市格莱特钢杆有限公司	2,500,000.00	6.60	2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34,430,000.00	90.9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山东省淄博荟源汽车装具公司款项余额分别为 1,663.00 万元、2,177.05 万元、512.05 万元，主要是为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无利息。截止本股转说明书签署之日，淄博市临淄荟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归还所拆借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农行高邮兴晨支行款项 0.00 万元、410.00 万元、410.00 万元，无利息，主要是 2013 年底，出于银行考核目标，经政府协调，润华股份代为偿还某公司逾期贷款。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15.95 万元，主要是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借款 100.00 万和代垫的园区下水河驳岸石工程款 20.60 万元。2014 年 5 月 14 日已归还临时借款 1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江苏润德管业有限公司、扬州市格莱特钢杆有限公司、扬州伟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助剂厂、高邮市天泽工贸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是资金周转的相互支持，约定不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

费。其中 2013 年 10 月 8 日高邮市帕菲克阳光城健身会所归还借款 1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25 日扬州市格莱特钢杆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25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7 日高邮市天泽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10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1 日扬州伟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20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14 日高邮市助剂厂归还借款 200.00 万元。

3、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六）预付账款

1、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83,299.22	98.35	4,761,220.76	98.96	1,435,213.86	96.63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50,000.00	1.65	50,000.00	1.04	50,000.00	3.37
合计	3,033,299.22	100.00	4,811,220.76	100.00	1,485,213.86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预先支付的办公大楼工程款和采购款。

2、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江苏省一建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1,600,000.00	52.75	1 年以内
赵方春	353,360.00	11.65	1 年以内
三星电梯有限公司	200,000.00	6.59	1 年以内
高邮市供电公司城郊供电所	160,000.00	5.27	1 年以内
扬州三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3.30	1 年以内
合计	2,413,360.00	79.56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苏赛德电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	31.18	1年以内
扬州亚光电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78	1年以内
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	533,271.57	11.08	1年以内
赵方春	353,360.00	7.34	1年以内
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50,000.00	7.27	1年以内
合计	3,736,631.57	77.66	
客户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扬州润通物流有限公司	864,360.00	58.20	1年以内
江苏省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00,000.00	20.20	1年以内
高邮市供电公司城郊供电所	208,612.68	14.05	1年以内
上海浩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3.37	3年以上
中国石油化工公司江苏扬州高邮石油经营部	43,000.00	2.90	1年以内
合计	1,465,972.68	98.70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七）存货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5,752.54		2,635,752.54
在产品	8,760,683.10	440,000.00	8,320,683.10
自制半成品	13,204,496.10	720,000.00	12,484,496.10
库存商品	16,962,760.98		16,962,760.98
合计	41,563,692.72	1,160,000.00	40,403,692.7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9,715.83		2,289,715.83
在产品	7,411,341.78		7,411,341.78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16,587,755.79	470,000.00	16,117,755.79
库存商品	3,397,965.25		3,397,965.25
合计	29,686,778.65	470,000.00	29,216,778.6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79,082.11		3,779,082.11
在产品	3,943,449.25		3,943,449.25
自制半成品	12,472,406.16		12,472,406.16
库存商品			
合计	20,194,937.52		20,194,937.52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电缆准备的铜杆、铜带、聚烯烃电缆料等；库存商品主要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自制半成品是为生产库存商品领用的对原材料进行简单加工的电线电缆；在产品为尚未完工产品。公司按照“订单生产+储备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其中订单生产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储备生产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意向、产品的出货情况及其规律，对一些常用规格的电线电缆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供客户零散及紧急用，以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供应给客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存货分别为20,194,937.52元、29,216,778.65元、40,403,692.72元，存货在各会计期末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是生产与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杆，公司销售单价也基于铜杆单价制定。2013年开始铜的现货单价步入下行通道，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迹象。报告期末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法对当期末存货余额进行了测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2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3	运输设备	5	10	18
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10	10	9-18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3月31日
一、原价	49,606,015.93	41,720.83	577,949.15	49,069,787.61
1、房屋建筑物	21,603,198.00			21,603,198.00
2、机器设备	21,052,356.26			21,052,356.26
3、运输工具	3,815,996.51		577,949.15	3,238,047.36
4、电子及其他	3,134,465.16	41,720.83		3,176,185.99
二、累计折旧	19,932,139.36	777,041.79	520,154.23	20,189,026.92
1、房屋建筑物	4,423,404.39	246,047.13		4,669,451.52
2、机器设备	10,871,079.66	395,162.51		11,266,242.17
3、运输工具	2,452,018.86	80,536.15	520,154.23	2,012,400.78
4、电子及其他	2,185,636.45	55,296.00		2,240,932.45
三、账面净值	29,673,876.57			28,880,760.69
1、房屋建筑物	17,179,793.61			16,933,746.48
2、机器设备	10,181,276.60			9,786,114.09
3、运输工具	1,363,977.65			1,225,646.58
4、电子及其他	948,828.71			935,253.54
四、减值准备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	29,673,876.57			28,880,760.69
1、房屋建筑物	17,179,793.61			16,933,746.48
2、机器设备	10,181,276.60			9,786,114.09
3、运输工具	1,363,977.65			1,225,646.58
4、电子及其他	948,828.71			935,253.5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	48,137,896.84	1,750,124.09	282,005.00	49,606,015.93
1、房屋建筑物	21,457,115.00	146,083.00		21,603,198.00
2、机器设备	20,628,980.20	423,376.06		21,052,356.26
3、运输工具	3,192,670.15	905,331.36	282,005.00	3,815,996.51
4、电子及其他	2,859,131.49	275,333.67		3,134,465.16
二、累计折旧	3,441,345.38	982,059.01	253,804.50	19,932,139.36
1、房屋建筑物	9,351,456.46	1,519,623.20	-	4,423,404.39
2、机器设备	2,390,777.00	315,046.36	-	10,871,079.66
3、运输工具	1,786,754.88	398,881.57	253,804.50	2,452,018.86
4、电子及其他	3,441,345.38	982,059.01	-	2,185,636.45
三、账面净值	31,167,563.12			29,673,876.57
1、房屋建筑物	18,015,769.62			17,179,793.61
2、机器设备	11,277,523.74			10,181,276.60
3、运输工具	801,893.15			1,363,977.65
4、电子及其他	1,072,376.61			948,828.71
四、减值准备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	31,167,563.12			29,673,876.57
1、房屋建筑物	18,015,769.62			17,179,793.61
2、机器设备	11,277,523.74			10,181,276.60
3、运输工具	801,893.15			1,363,977.65
4、电子及其他	1,072,376.61			948,828.71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	46,810,770.04	2,509,172.53	1,182,045.73	48,137,896.84
1、房屋建筑物	21,368,906.00	88,209.00	-	21,457,115.00
2、机器设备	18,891,163.30	2,147,017.13	829,200.23	20,208,980.20
3、运输工具	3,828,440.15	-	215,770.00	3,612,670.15
4、电子及其他	2,722,260.59	273,946.40	137,075.50	2,859,131.49
二、累计折旧	14,554,083.19	3,190,136.37	773,885.84	16,970,333.72
1、房屋建筑物	2,469,167.33	972,178.05	-	3,441,345.38

2、机器设备	8,190,354.08	1,529,721.62	368,619.24	9,351,456.46
3、运输工具	2,390,627.54	277,625.46	277,476.00	2,390,777.00
4、电子及其他	1,503,934.24	410,611.24	127,790.60	1,786,754.88
三、账面净值	32,256,686.85			31,167,563.12
1、房屋建筑物	18,899,738.67			18,015,769.62
2、机器设备	10,700,809.22			10,857,523.74
3、运输工具	1,437,812.61			1,221,893.15
4、电子及其他	1,218,326.35			1,072,376.61
四、减值准备		—	—	
1、房屋建筑物		—	—	
2、机器设备		—	—	
3、运输工具		—	—	
4、电子及其他		—	—	
五、账面价值	32,256,686.85			31,167,563.12
1、房屋建筑物	18,899,738.67			18,015,769.62
2、机器设备	10,700,809.22			10,857,523.74
3、运输工具	1,437,812.61			1,221,893.15
4、电子及其他	1,218,326.35			1,072,376.6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1,750,124.09元，增幅3.64%，主要是运输工具及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14,472,308.58元，具体参见本章“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楼	5,760,592.06	3,979,592.06	334,960.00
合计	5,760,592.06	3,979,592.06	334,960.00

公司在建工程为办公综合楼，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3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34,960.00元、3,979,592.06元和5,760,592.06元。报告期内办公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同或预算金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4年1-3月发生额	累计发生额
土建工程	9,600,000.00		2,700,000.00	1,300,000.00	4,000,000.00
强弱电设备安装及给排水安装等项目	1,340,000.00				
室内消防系统	1,36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办公楼外装饰	2,200,000.00				
其他工程	1,433,960.00	334,960.00	744,632.060	181,000.000	1,260,592.060
合计	15,933,960.00	334,960.00	3,644,632.060	1,781,000.000	5,760,592.060

报告期期末，工程正在施工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未结转至固定资产。

（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价值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5,963,702.16			5,963,702.16
土地使用权	5,963,702.16			5,963,702.1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910,482.18	28,439.78		938,921.96
土地使用权	910,482.18	28,439.78		938,921.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53,219.98			5,024,780.20
土地使用权	5,053,219.98			5,024,780.2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5,963,702.16			5,963,702.1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5,963,702.16			5,963,702.1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796,723.04	113,759.14		910,482.18
土地使用权	796,723.04	113,759.14		910,482.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66,979.12			5,053,219.98
土地使用权	5,166,979.12			5,053,219.9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66,979.12			5,053,219.98
土地使用权	5,166,979.12			5,053,219.98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917,237.16	1,046,465.00		5,963,702.16
土地使用权	4,917,237.16	1,046,465.00		5,963,702.1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700,522.04	96,201.00		796,723.04
土地使用权	700,522.04	96,201.00		796,723.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16,715.12			5,166,979.12
土地使用权	4,216,715.12			5,166,979.12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16,715.12			5,166,979.12
土地使用权	4,216,715.12			5,166,979.12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净值为5,024,780.20元，具体参见本章“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一）短期借款”。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暂时性差异	资产	暂时性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03,103.540	2,175,465.53	15,249,169.97	2,287,375.49	10,620,746.63	1,593,111.99
公允价值变动	49,500.00	7,425.00				
合计	14,552,603.54	2,182,890.53	15,249,169.97	2,287,375.49	10,620,746.63	1,593,111.9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一）公司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779,169.97		1,436,066.43		13,343,103.54
存货跌价准备	470,000.00	690,000.00			1,160,000.00
合计	15,249,169.97	690,000.00	1,436,066.43		14,503,103.5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620,746.63	4,158,423.34			14,779,169.97
存货跌价准备		470,000.00			470,000.00
合计	10,620,746.63	4,628,423.34			15,249,169.97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369,041.55	2,585,566.96		1,333,861.88	10,620,746.63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9,369,041.55	2,585,566.96		1,333,861.8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4,433,108.34	34,348,099.00	43,521,454.12
抵押借款	41,000,000.00	41,000,000.00	27,208,000.00
保证借款	18,600,000.00	16,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94,033,108.34	91,348,099.00	85,729,454.12

1、质押贷款

(1) 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23299E14012801)，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国内商业发票贴现)，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4年1月27日起至2014年12月18日止，由茆玉斌、茆成彦以及高邮市助剂厂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14年3月31日，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945.64万元，系用应收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账款的发票贴现。

(2) 2013年9月29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保理商)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编号：QT093413000013)，合同约定，保理商为公司提供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最高贴现额度为500.00万元，贴现额度有效期为2014年11月4日至2014年5月3日止。截止2014年3月31日，该保理合同项下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系用应收江苏南瑞淮胜电缆有限公司账款质押。

(3)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保理商)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编号：QT093414000001)，合同约定，保理商为公司提供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最高贴现额度为500.00万元，贴现额度有效期为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9月24日止。截止2014年3月31日，该保理合同项下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系用应收江苏南瑞淮胜电缆有限公司账款质押。

(4) 2013年8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保理商)签订《有追索权

国内保理合同》(编号: 32001869100213080014), 合同约定, 保理商为公司提供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 最高贴现额度为 500.00 万元, 贴现额度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4 日止,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 该保理合同项下余额为人民币 497.68 万元, 系用应收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账款质押。

2、抵押贷款

(1) 2012 年 5 月 10 日, 本公司与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0437)农商行流抵字(03)第 005 号), 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余额为 220.00 万元, 抵押人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土地使用权证邮国用(2009)00428 号作为抵押物, 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止,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 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

(2) 2012 年 5 月 10 日, 本公司与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0437)农商行流借字(03)第 004 号), 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余额为 940.00 万元, 抵押人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证邮国用(2009)00428 号、邮房权证高邮镇字第 152962 号作为抵押物, 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止,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 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940.00 万元。

(3) 2011 年 9 月 7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NO.32100620110011015), 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余额为 1,464.00 万元, 抵押人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权证号: 邮国用(2008)第 02525 号, 邮房权证高邮镇字第 150497 号作为抵押物, 为本公司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6 日止。

(4) 2011 年 9 月 7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NO32100620110011017), 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余额为 353.00 万元, 抵押人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权证号: 邮国用(2008)第 02525 号, 邮房权证高邮镇字第 150496 号作为抵押物, 为本公司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6 日止。

(5) 2011年9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NO32100620120001018), 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余额为536万元, 抵押人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权证号: 邮国用(2008)第02525号, 邮房权证高邮镇字第150496号, 邮房权证高邮镇字第150497号, 为本公司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额度使用期限为2011年9月7日至2014年9月6日止。

(6) 2012年5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NO32100620120004099), 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余额为306.30万元, 抵押人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权证号: 权证号邮国用(2009)第00429号, 邮房权证高邮镇字第152963号, 为本公司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额度使用期限为2012年5月24日至2015年5月23日止。

(7) 2012年5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NO32100620120004100), 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余额为249.60万元, 抵押人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权证号: 邮国用(2009)第00429号, 邮房权证高邮镇字第152963号为本公司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额度使用期限为2012年5月24日至2015年5月23日止。

(8) 2012年12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2100620120010657), 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余额为273.00万元, 抵押人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邮国用(2012)第06678号, 为本公司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额度使用期限为2012年12月13日至2014年7月18日止。

(9) 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2100620140000569), 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余额为152.86万元, 抵押人: 范成彦, 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权证号: 邮房权证高邮镇字第135405号, 为本公司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额度使用期限为2014年1月16日至2017年1月15日止。

(10) 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0571，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余额为 144.78 万元，抵押人：茆成彦，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权证号：邮房权证高邮镇字第 135406 号，为本公司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止。

(11) 2014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高邮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0572，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余额为 16.61 万元，抵押人：茆成彦，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权证号：邮国用（2006）第 01660 号，为本公司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止。

(12) 2014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高邮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0573，合同约定的最高担保余额为 16.61 万元，抵押人：茆成彦，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权证号：邮国用（2006）第 01665 号，为本公司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止。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上《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940.00 万元。

3、保证借款

(1) 2013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11300058 号《保证合同》，保证人为高邮市助剂厂，最高保证余额为 1,00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止。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 201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30006781），保证人为茆玉斌、茆成彦、胡玉平，合同约定的最高担保余额为 6,00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止。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60.00 万元。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00,000.00	9,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200,000.00	9,200,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元、9,200,000.00 元、6,20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7.26%、4.55%。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变动比较大，主要是公司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充分利用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以及融资利率优惠，以应付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减少经营现金流量支出，同时降低财务费用。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述应付票据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票据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合同金额(元)
高邮市神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2319493	2014/3/27	2014/6/27	2,000,000.00	2,000,000.00
	21294814	2013/12/10	2014/6/10	200,000.00	833,250.00
	21294813	2013/12/10	2014/6/10	200,000.00	
	21294815	2013/12/10	2014/6/10	200,000.00	
	21294812	2013/12/10	2014/6/10	400,000.00	400,000.00
常州市光翔线缆有限公司	21294819	2013/12/10	2014/6/10	800,000.00	897,000.00
天长市光辉电缆材料厂	21294817	2013/12/10	2014/6/10	500,000.00	525,000.00
扬州安利达铜业有限公司	21294806	2013/12/4	2014/6/4	300,000.00	315,770.00
	21294805	2013/12/4	2014/6/4	200,000.00	241,900.00
高邮市跃华塑业有限公司	21294816	2013/12/10	2014/6/10	300,000.00	319,000.00
合计				5,100,000.00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述应付票据已到期承兑，未出现追索权纠纷及到期未能承兑逾期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具的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并以实际经济内容为依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不违反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未出现追索权纠纷及到期未能承兑逾期付款的情况。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67,339.17	99.19%	17,320,663.85	98.29%	11,864,002.03	97.32%
1-2年	84,987.39	0.28%	126,926.99	0.72%	71,176.28	0.58%
2-3年	10,217.81	0.03%	12,363.06	0.07%	102,038.01	0.84%
3年以上	146,542.53	0.49%	161,540.53	0.92%	153,791.00	1.26%
合计	29,909,086.90	100%	17,621,494.43	100%	12,191,007.32	100%

公司所生产的电线电缆主要原材料为铜杆，辅助材料为电缆料等，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铜杆及电缆的采购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430,487.11 元、12,287,592.47 元，增幅达 44.55%、69.73%。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未结算的原材料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金额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	9,216,421.23	30.81	1 年以内
扬州亚光电缆有限公司	2,626,194.42	8.78	1 年以内
江苏赛德电气有限公司	2,429,959.36	8.12	1 年以内
高邮市神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664,448.16	5.57	1 年以内
高邮市跃华塑业有限公司	1,207,112.14	4.04	1 年以内
合计	17,144,135.31	57.32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高邮市神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973,899.93	11.20	1 年以内
高邮市跃华塑业有限公司	1,040,382.14	5.90	1 年以内
扬州亚明塑胶有限公司	933,831.50	5.30	1 年以内
常州光翔线缆有限公司	894,052.72	5.07	1 年以内
扬州金悦铜业有限公司	845,574.16	4.80	1 年以内
合计	5,687,740.45	32.28	
客户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扬州亚明塑胶有限公司	1,735,779.00	14.24	1年以内
高邮市神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934,745.11	7.67	1年以内
高邮市跃华塑业有限公司	827,863.12	6.79	1年以内
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	743,683.20	6.10	1年以内
扬州荣光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722,849.56	5.93	1年以内
合计	4,964,919.99	40.73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1,109.21	100.00	2,828,500.00	100.00	2,092,035.74	74.98
1年以上					697,924.00	25.02
合计	1,351,109.21	100.00	2,828,500.00	100.00	2,789,959.74	100.00

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销售产品而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较少，2014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77,390.79 元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预收新开发的的客户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款项 2014 年 3 月已交付产品并结算而减少 2,800,000.00 元。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 5 名金额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	706,000.00	52.25	1年以内
江苏苏淮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92,250.00	29.03	1年以内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7.40	1年以内
龙口环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92,659.01	6.86	1年以内
成都市璟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7,450.00	2.77	1年以内
合计	1,328,359.01	98.32	

客户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2,800,000.00	98.99	1 年以内
成都市景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8,500.00	1.01	1 年以内
合计	2,869,774.00	100.00	

客户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062,658.09	38.09	1 年以内
武汉润光明电缆有限公司(原名湖北华润电缆)	697,924.00	25.02	1-2 年
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715,909.75	25.66	1 年以内
苏州市工业园南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287,100.00	10.29	1 年以内
广东得源能源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367.90	0.95	1 年以内
合计	2,789,959.74	100.00	1 年以内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77,300.00	2,787,334.52	967,502.97
1-2 年	1,565,500.00	100,000.00	890,000.00
2-3 年		890,000.00	
3 年以上	240,000.00	50,000.00	60,000.00
合计	3,382,800.00	3,827,334.52	1,917,502.97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个人代垫款、个人借款、公司间借款等。个人代垫款主要是 2013 年度初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建立《关于业务人员的奖励措施及资金回笼的规定》制度，针对不能按合同约定回款的客户，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扣除业务人员的年终销售奖励，业务员会在客户的资金紧张时代垫货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波动不大。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

付张长松款项余额 100.00 万元，其他应付窦安星款项余额 80.00 万元，其他应付陈宏宝款项余额 66.55 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业务人员为客户代垫的货款，无利息；公司向胡勇短期借款余额 2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使用，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2014 年 5 月 6 日该款项已经支付。

2、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金额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张长松	1,000,000.00	29.56	2 年以内
窦安星	800,000.00	23.65	1 年以内
陈宏宝	665,500.00	19.67	2 年以内
孟凡江	267,300.00	7.90	1 年以内
胡勇	200,000.00	5.91	1 年以内
合计	2,932,800.00	86.70	——
客户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高邮市江涛小吃部	1,000,000.00	26.13	3 年以内
张长松	1,000,000.00	26.13	1 年以内
陈宏宝	665,500.00	17.39	1 年以内
窦安星	400,000.00	10.45	1 年以内
张小存	190,000.00	4.96	2-3 年
合计	3,255,500.00	85.06	——
客户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高邮市江涛小吃部	800,000.00	41.72	2 年以内
夏永明	400,000.00	20.86	1 年以内
张小存	190,000.00	9.91	1-2 年
个人保险费	64,729.22	3.38	1 年以内
高邮市民政专用基金	60,000.00	3.13	3 年以上
合计	1,514,729.22	78.99	——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无其他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1,611.00	100.00	1,645,697.00	100.00	1,446,112.00	10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841,611.00	100.00	1,645,697.00	100.00	1,446,112.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尚未发放所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99,585.00 元，增长率为 13.80%，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张，本公司员工数量不断增长以及逐步提高员工薪酬所致。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减小是由于支付了年终奖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七)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3,957.75	26,623.08	87,007.07
企业所得税	-68,809.49	-68,809.49	67,753.38
城市建设维护税	21,277.04	1,863.62	6,090.49
房产税	49,882.86		49,882.86
土地使用税	65,247.10	130,494.24	52,295.00
印花税	7,631.30	8,468.90	5,084.60
教育费附加	9,118.73	798.69	2,610.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79.16	532.46	1,740.14
其他税种	-17,431.34		27,538.42
合计	376,953.11	99,971.50	300,002.1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26,800,000.00	126,800,000.00	126,8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629,405.17	2,629,405.17	2,072,524.94
未分配利润	6,933,771.15	10,348,108.07	5,336,185.9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636,3176.3	139,777,513.2	134,208,710.9

1、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茆玉斌		50,720,000.00	50,720,000.00
胡玉平		38,040,000.00	38,040,000.00
茆成彦	38,040,000.00	38,040,000.00	38,040,000.00
胡春元	60,864,000.00		
胡春香	27,896,000.00		
合计	126,800,000.00	126,800,000.00	126,800,000.00

股东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2、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 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29,405.17	2,629,405.17	2,072,524.94
合计	2,629,405.17	2,629,405.17	2,072,524.94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348,108.07	5,336,185.99	-1,671,844.5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48,108.07	5,336,185.99	-1,671,844.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5,663.08	5,568,802.31	7,600,940.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6,880.23	592,909.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33,771.15	10,348,108.07	5,336,185.99

201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分配股利10,000,000.00元。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茆成彦、胡春香	共同实际控制人	52.00%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胡春元	公司自然人股东	48.00%
2	茆成彦	公司自然人股东	30.00%
3	胡春香	公司自然人股东	22.00%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4、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淄博市临淄荟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胡玉平控股的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公司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持股情况

本公司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本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二）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金额（万元）	11.04	48.7341	37.6195
各金额区间人数（人）			
其中：20万元以上（含本数）	0	0	0
15~20万元	0	0	0
10~15万元	0	0	0
10万元以下	9	9	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茆成彦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30.86	2014.1.16	2017.1.15	否
茆玉斌、茆成彦、胡玉平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3.4.10	2014.4.10	否
合计		6,330.86			

(2) 无偿授权使用关联方专利

根据茆玉斌与江苏润华电缆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茆玉斌已许可公司实施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其拥有的专利，专利权限为独占实施许可，专利实施许可有效期为 2010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专利许可范围为全球独占。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图像消防电缆	ZL200920041559.3	实用新型	2009.03.26
2	特柔型控制电缆	ZL200920041560.6	实用新型	2009.03.26
3	抗拉型信号电缆	ZL200920041561.0	实用新型	2009.03.26

(3)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存在以下的资金往来：

① 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淄博市临淄荟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②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淄博市临淄荟	5,120,534.65	62,053.46	21,770,534.65	1,929,930.95	16,630,000.00	466,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谭国洲	78,935.00	7,893.50	83,255.00	8,325.50		
合计	5,199,469.65	69,946.96	21,853,789.65	1,938,256.45	16,630,000.00	466,000.00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窦安星	800,000.00	400,000.00	-

因资金临时周转需要，报告期内，监事谭国洲以及原董事胡玉平控股的企业曾向公司拆借过资金。公司虽于2007年变更为股份公司，但公司章程中未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2014年4月，公司通过最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淄博市临淄荟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归还所拆借款项。公司后期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程序，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提供借款，为公司提供了额外的支付能力；无偿授权使用的专利对公司研发生产影响甚微，且不影响公司业务资产完整性；与关联企业淄博市临淄荟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资金往来金额虽然较大，但该关联交易已于挂牌前得到清理。同时，润华股份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后期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程序，进一步确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活动中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方交易，并将关联方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并分别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本期发生(2013年度)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供热总公司、辽宁省本溪市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150万应收账款加上逾期利息 81.5万元纠纷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2,319,303.53元	已受理

2013年5月20日，公司起诉要求辽宁省本溪市供热总公司、辽宁省本溪市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立即给付货款人民币1,503,600.53元并承担逾期利息人民币815,703.00元，合计人民币2,319,303.53元。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10月16日开庭审理此案，目前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元)	主债权借款期间	备注
高邮天泽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借款	1,000,000.00	2013.7.30-2014.7.29	单人担保
扬州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借款	7,000,000.00	2014.2.21-2015.2.20	单人担保
高邮市秦邮仪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13.6.18-2014.6.17	单人担保
江苏润德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13.12.20-2014.5. 19	多人联保
高邮市神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借款	1,000,000.00	2013.4.6-2014.4.7	单人担保
高邮市助剂厂	非关联方	银行借款	25,000,000.00	2014.1.13-2017.1.12	单人担保
高邮市华润橡胶厂	非关联方	银行借款	1,000,000.00	2013.10.25-2014.10.24	单人担保
高邮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借款	5,000,000.00	2013.3.7-2016.3.3	单人担保
合计			46,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邮市天泽工贸有限公司、扬州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高邮市秦邮仪器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润德管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主要是资金周转的相互支持，未收取担保费及其他形式的担保费用。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述短期银行借款已偿还，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相应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邮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制品公司”）的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主要是资金周转的相互支持，未收取担保费及其他形式的担保费用。高邮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3 月，注册资本 1,212.7 万元，住所为高邮市高邮镇工业集中区同心路 1 号，主营业务范围瓦楞纸板、纸箱制造、销售，透明塑料包装盒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润橡胶总资产为 152,991,086.22 元，净资产为 80,190,243.28 元，2014 年 1-6 月通华润橡胶实现营业收入 105,145,745.26 元（占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 46.93%）实现净利润为 2,271,181.33 元（占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39.82%）。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邮市华润橡胶厂（以下简称“华润橡胶”）的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主要是资金周转的相互支持，未收取担保费及其他形式的担保费用。华润橡胶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7 月，住所为高邮市高邮镇珠湖村，主营业务范围是橡胶托辊、护舷、止水橡皮、橡胶杂件、金属配件、塑料制品自产自销、来料加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润橡胶总资产为 13,486,254.02 元，净资产为 7,770,282.82 元，2014 年 1-6 月通华润橡胶实现营业收入 8,957,064.80 元（占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 45.57%）实现净利润为 414,941.97 元（占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33.69%）。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邮市助剂厂、高邮市神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主要是资金周转的相互支持和互相担保（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两家企业已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 4,3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的需要，未收取担保费及其他形式的担保费用。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高邮市神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已偿还，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相应解除。高邮市助剂厂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 1,194 万元，成立于 1987 年 8 月，住所为高邮市运河大桥北，主营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2-

氨基(苯)酚、2-硝基(苯)酚、盐酸-3, 3'-二氯联苯胺、3, 3'-二甲氨基-4, 4'-二氨基联苯]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2月28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截至2014年6月30日,华润橡胶总资产为337,294,663.25元,净资产为203,013,676.40元,2014年1-6月通华润橡胶实现营业收入228,843,317.41元(占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56.53%)实现净利润为11,624,370.50元(占2013年度净利润的60.27%)。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第三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三十五条税后利润的分配方式由股东自行约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股人民币 0.0789 元派发现金股利，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份总数 12,680 万股计算，共计发放 1,000 万元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扬州润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外，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国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有数千家，其中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低。这些企业绝大多数没有自己的品牌及技术研发部门，企业间互相模仿导致产品趋向同质化，在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市场形成了恶性价格竞争，产品平均利润率波动较大。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也面临着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市场过度竞争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充分意识到电线电缆行业的竞争现状，不断通过培育品牌价值、增强研发实力和提升营销管理能力等手段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若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产品质量、性价比与品牌等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将会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发电、供电部门、国家重点工程和大型工矿企业，由于上述客户对电线电缆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一旦公司的产品在售出后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另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影响公司的利润，公司面临因产品质量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3、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对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75%、63.93%、57.50%，占比较大，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原因是公司地处江苏，为节省物流成本，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公司采取了“广泛合作，相对集中”的采购策略，既保证了采购主动权，提高议价能力，有效降低成本，又有利于公司和供应商结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9,785,669.89 元、140,157,247.49 元、152,795,513.8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6%、52.59%、56.05%，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2.61%、40.20%、57.84%（年化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2、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本公司的借款抵押，其中抵押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1,447.23 万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502.48 万元。如果本公司到期不能归还贷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铜杆等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例在 90% 以上。由于公司主要铜杆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为 10 天左右，而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发电、供电部门、国家重点工程和大型工矿企业，这类客户单次采购量较大，账期一般超过三个月，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高邮市助剂厂	银行借款	25,000,000.00	2013.12.14-2014.12.15
扬州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00.00	2014.1.25-2015.1.26
高邮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0.00	2013.6.14-2014.6.15
高邮市秦邮仪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13.6.14-2014.6.15
江苏润德管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13.12.14-2014.6.15
高邮市神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	2013.4.6-2014.4.7
高邮天泽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	2013.8.30-2014.9.1
高邮华润橡胶厂	银行借款	1,000,000.00	2013.11.11-2014.11.12
合计		46,000,000.00	

如果被担保公司到期不能归还贷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由本公司代为偿还，从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价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电线电缆的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杆，其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 80% 以上。根据全球金属网数据，自 2013 年以来原材料铜现货单价步入下行通道。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存货余额数量较大，自 2012 年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0,194,937.52 元、29,686,778.65 元、41,563,692.72 元，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法对存货进行了测试，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4,700,00.00 元、1,160,000.00 元。由于原材料铜的现货单价受下游需求、生产供应、期货市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存货随着原材料铜的单价波动存在价值不确定性的风险。

此外，由于电线电缆行业基本采取以铜现货价格为基础，加上辅料成本及加

工费来确定产品报价的定价机制,因此铜价波动对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会带来较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和技术积累,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报告期内,公司专门针对技术人员实施了多种激励措施,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但由于国内人才市场越来越开放透明,招聘企业为了吸引优秀技术人才竞相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薪酬条件并许诺更好的职业发展前景,人才的流动性增大。若公司不能增强技术人员对本公司的归属感,或不能向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公司将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营销、技术方面的人才将更加紧缺,若后续不能够进一步充实管理、营销、技术人才,将极大地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为福利企业,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和增值税税收返还。2013年1月1日,公司取得扬州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32001004004号),有效期2013至2015年。同时,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33200039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4年3月26日在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进行了备案,享受为期三年的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公司因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优惠		90,955.35	115,513.89
增值税优惠	5,423,478.28	1,973,188.41	1,866,666.67
小计	5,423,478.28	2,064,143.76	1,982,180.56
当期利润总额	6,690,148.04	5,100,899.69	7,714,194.27
当期净利润	6,585,663.08	5,568,802.31	7,600,940.07

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81.07%	40.47%	25.70%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82.35%	37.07%	26.08%

虽然目前公司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系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享有,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但若未来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 期货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期货投资,尽管公司会严格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制期货交易交易金额。但若遇期货市场行情出现重大波动,且公司不能有效控制自身的投机冲动或不能有效防范操作人员的违规操作时,公司将面临期货投资亏损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茆成彦

茆成彦

韦恒强

韦恒强

胡玉珍

胡玉珍

胡兴来

胡兴来

胡金玉

胡金玉

全体监事签字:

周寿清

周寿清

谭国洲

谭国洲

李其元

李其元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茆成彦

茆成彦

窦安星

窦安星

胡玉珍

胡玉珍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任甲振

任甲振

陈珊珊

陈珊珊

张政安

张政安

项目负责人：

陈余庆

陈余庆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黄扬录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和金 陈禹菲
李和金 陈禹菲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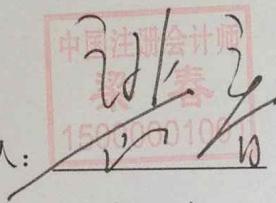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4] 00224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5074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的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曹如炬



朱莉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力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